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CNC

大族數控

SHENZHEN HAN'S CN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1. 《董事會決議公告》
2. 《2025年年度報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丘運良)》
5.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李薇薇)》
6.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辛國勝)》
7.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 《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9. 《202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10.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的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1. 《關於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公告》
12. 《關於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13. 《關於公司2025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14. 《關於公司使用A股部分閒置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
15. 《關於公司使用A股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1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3月)》
17.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18. 《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19. 《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20. 《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
21. 《2025年年度審計報告》
22. 《2025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23. 《2025年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專項說明》
24. 《2025年募集資金年度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2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
26.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
27.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A股部分閒置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核查意見》

28.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A股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核查意見》
29.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合同暨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朝輝先生

中國，深圳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群先生、周輝強先生、杜永剛先生及黃麟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運良先生、李薇薇女士、辛國勝博士及夏麗雅女士。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杜永刚先生、黄麟婷女士及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李薇薇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会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以及公司按照《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及《2025年年度报告》（H股）初稿。

其中，《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公告编号 2026-022）和《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已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H 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对该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及披露。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同意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6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决定公司 A 股及 H 股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 A 股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以及开设并操作 H 股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3）。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考核，具体年收入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核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4）。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根据实际运营以及融资需求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6）。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职情况出具评估报告以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7）。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 A 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8）。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9）。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并分别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0）。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对本事项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 H 股发行情况，将注册资本由目前登记备案的人民币 425,509,152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3,528,652 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 年度 ESG 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委任 H 股派息收款代理人暨签署〈代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委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派息收款代理人，代表公司派发已发布的 H 股股息，或因派发股息工作需要代公司接收相关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朝辉先生和公司财务经理胡寒若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代理协议》、费用函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一位授权人单独签署即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

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 A 股股权登记日、H 股停止过户期间等相关时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7,293.55 万元，营业利润 93,113.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 82,426.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132.28 万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72.68%、183.73%、173.68%、290.92%。受全球 AI 算力中心基础设施投资持续提升的推动，用于 AI 服务器、高速交换机等终端的高多层板、高多层 HDI 板需求旺盛，显著带动下游 PCB 制造企业产能扩充的积极性，PCB 专用加工设备市场规模大增。公司聚焦 AI 算力场景，紧抓行业成长机遇，不断提升产品技术能力并积极扩充产能，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成长；同时，不断提升 CCD 机械钻孔机、高精度四线测试机等高价值产品竞争力，相关产品销售占比大幅增加，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营收结构，利润水平稳步增长。

2025 年，公司始终贯彻“成为世界范围内最受尊敬和信赖的 PCB 装备服务商”的战略，与行业龙头客户深度绑定，共同推动涵盖人、机、料、法、环、测（5M1E）全面质量管理的工序解决方案的落地，从专注提升产品技术能力到提升工序综合解决方案竞争力转变，并获得全球顶级终端客户认可，公司整体知名度稳步上升。

AI 算力需求快速崛起，高多层板市场增长迅猛，面向新一代 AI PCB 技术快速迭代及新材料、工艺的快速导入，公司与行业龙头客户携手攻坚克难，助力传输速率 112Gbps SerDes 及以上的服务器及交换机高多层板量产；在高多层高阶

HDI 板市场，公司不断推出创新工艺解决方案，突破现有方案的瓶颈及痛点，进一步夯实市场竞争力；而在更高技术需求的类载板、IC 封装基板及先进封装领域，公司各类新型激光解决方案在微小孔、微小槽及精细线路等加工获得众多行业头部客户的工艺及品质认证，订单逐步增长；在传统 PCB 市场，公司不断提升各产品的综合性能，并积极把握行业技术升级机遇，相关产品获得更高市场份额，并与行业龙头客户关系持续加深；另外，2025 年东南亚国家 PCB 扩产项目加速扩产，公司提前参与客户海外生产规划，牢牢把握新增设备的机遇，实现了海外市场业务较大程度增长。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01/23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03/27	1、《关于同意公司研究论证公司境外发行证券（H 股）并上市事项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04/17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p>1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5.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5.0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5.0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6.0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0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0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0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6.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6.0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6.0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p> <p>1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19.02 发行及上市时间；</p> <p>19.03 发行方式；</p> <p>19.04 发行规模；</p> <p>19.05 定价方式；</p> <p>19.06 发行对象；</p> <p>19.07 发售原则；</p> <p>19.08 上市地点；</p> <p>19.09 承销方式；</p> <p>20、《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p> <p>22、《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p>23、《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p>24、《关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5、《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6、《关于增加独立董事并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p> <p>26.01 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6.02 确定公司董事角色；</p> <p>27、《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p> <p>28、《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p> <p>29、《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29.01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29.02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p> <p>29.03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p> <p>30、《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0.01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3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3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30.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30.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p> <p>30.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p> <p>30.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p> <p>30.0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的议案》；</p> <p>31、《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2、《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p> <p>33、《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34、《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任保险的议案》； 3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05/06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08/18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4.07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4.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1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1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1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4.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4.1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1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4.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草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08/22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09/30	1、《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10/20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5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11/12	1、《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11/28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提请召开了 4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召集人职责，并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全方位维护了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股东会通过的具体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1/15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05/12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p>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2.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2.0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0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3.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3.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p> <p>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15.02 发行及上市时间；</p> <p>15.03 发行方式；</p> <p>15.04 发行规模；</p> <p>15.05 定价方式；</p> <p>15.06 发行对象；</p> <p>15.07 发售原则；</p> <p>15.08 上市地点；</p> <p>15.09 承销方式；</p> <p>16、《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p>19、《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1、《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并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p> <p>21.01 增选独立董事；</p> <p>21.02 确定公司董事角色；</p> <p>22、《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2.01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2.02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22.03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3、《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3.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23.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24、《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25、《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9/04	1、《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0/17	1、《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总结及 2025 年发展规划、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上市方案、上市发行规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并制定了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草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等事项进行

了讨论和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增补符合H股任职条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事项进行了审查，并确定H股发行上市后公司各位董事角色。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在发表意见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从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吸纳多维度推动管理层围绕公司战略细化年度经营计划与阶段性目标，保障经营管理高效有序；并持续加码研发投入，激励技术团队攻坚核心技术，全力驱动现有产品迭代与创新产品研发，为业务稳健增长筑牢核心引擎。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完成发行50,451,800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一家于深港两地同时上市的A+H股上市公司。其后，于2026年3月5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7,567,700股H股股票。公司本次合计发行H股58,019,500股，募集资金总额55.58亿港元，将用于提升研发及运营能力

并提升 PCB 专用设备的产能。借助国际资本平台，公司将加快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多样性和便捷性，传递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严格按照 A+H 两地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加强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丘运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丘运良，自 2020 年 11 月起任大族数控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1 月起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自 2025 年 6 月起任广州众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赛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及经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曾任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89.SZ）独立董事、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40.SZ）独立董事、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002949.SZ）独立董事、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1.SZ）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88595.SH）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25.SH）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

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在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 9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审计机构、调整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发行规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工作会议，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工作会议，对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总结及 2025 年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制定《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草案）、调整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发行规模、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参加，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发行规模、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通过参与上述会议，本人切实按照监管要求与职责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助力公司在合规的框架下稳健运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针对潜在风险点提出优化建议，积极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同时，与财务审计机构沟通讨论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审计工作中每个环节都严谨规范，有效推进审计进度，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及公正性。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 15 天。现场工作内容包括参加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及年审过程中的重点审计事项，并强调审计程序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同时还通过不定期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现场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变化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监督、落实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推动公

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 H 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信、谨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丘运良

2026年3月30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薇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薇薇，自 2024 年 2 月起任大族数控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5 月起任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大学法学教授、深圳市民盟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深圳市中兴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因个人原因请假一次，已通过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其余 3 次均亲自参加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

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在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增选独立董事夏丽雅女士的资格进行审核，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丽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2、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工作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审计机构、调整公司发行H股股票发行规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参加，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发行规模、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紧密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汇报审计情况，并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事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 15 天。现场工作内容包括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不定期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并就公司所处行业变化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展开现场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监督、落实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与官网发文，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资料均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H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H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提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独立董事并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5、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遵守勤勉尽责、客观谨慎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薇薇

2026年3月30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辛国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辛国胜，自 2024 年 5 月起任大族数控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8 月起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77.SZ）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起任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7 月起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28.SH）独立董事。曾任蛇口双龙笔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永捷电子（始兴）有限公司总经理、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深圳雄欣盛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东莞市胜达敷铜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方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深圳市泰漠印制电路资讯有限公司监事。辛国胜先生亦曾任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秘书长（创会会长）、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资深副理事长。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在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工作会议，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增选独立董事夏丽雅女士的资格进行审核，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丽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参加，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发行规模、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财务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 15 天。本人除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与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现场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通过参加公司 ESG 启动暨培训大会，了解公司 ESG 战略方向及体系建设规划。此外，本人不定期与公司研发团队交流下一代产品技术发展的路径与瓶颈，与管理层分享行业热点资讯及行业发展动态，为公司发展贡献智慧与策略。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提升自身任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有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 H 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提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独立董事并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5、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辛国胜

2026 年 3 月 3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者“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审计，容诚会计师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经营概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72,935,488.47 元，较上年 3,343,091,397.82 元增长 72.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267,918.74 元，较上年 301,179,848.98 元增长 173.68%。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显著上升，主要是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中心基础设施投资持续提升，用于 AI 服务器、高速交换机等产品的高多层板及高多层 HDI 板需求旺盛，显著带动下游 PCB 制造企业产能扩充的积极性，PCB 专用加工设备市场规模大增。公司紧抓行业成长机遇，不断提升产品技术能力并积极扩充产能，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成长；同时，高价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营收结构，利润水平稳步增长。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72,935,488.47	3,343,091,397.82	72.68%
营业利润	931,137,441.96	328,179,860.60	183.73%
利润总额	931,341,775.10	329,582,648.83	18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267,918.74	301,179,848.98	17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322,775.76	210,097,411.27	29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5	0.72	17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6.24%	提升 8.74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15,027,606.63	7,186,495,961.01	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70,840,392.39	5,126,920,733.08	18.41%
股本	425,509,152.00	420,000,000.00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7	12.21	16.87%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 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816,521,229.04	1,539,464,443.64	18.00%
应收票据	486,351,711.62	286,855,768.32	69.55%
应收账款	2,572,553,960.73	2,469,875,612.13	4.16%
应收款项融资	49,759,620.13	89,415,911.94	-44.35%
预付款项	112,822,916.35	31,830,584.63	254.45%
其他应收款	14,153,535.03	11,610,550.32	21.90%
存货	1,893,114,494.39	898,184,783.83	110.77%
合同资产	47,454,084.64	24,880,150.75	9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6,411,745.48	-	-
其他流动资产	71,993,495.33	17,076,800.80	321.59%
长期应收款	418,219,634.92	-	-
长期股权投资	54,494,369.03	51,310,387.94	6.21%
投资性房地产	1,725,412.79	1,802,670.11	-4.29%
固定资产	762,597,585.38	103,224,198.28	638.78%
在建工程	24,219,611.10	556,641,637.72	-95.65%
使用权资产	26,362,503.82	43,392,430.13	-39.25%
无形资产	446,444,872.65	455,370,226.39	-1.96%
商誉	12,924,354.06	74,322,706.48	-82.61%
长期待摊费用	13,278,947.98	35,523,963.89	-6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84,809.76	49,966,676.17	23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638,712.40	445,746,457.54	0.65%
资产总计	10,615,027,606.63	7,186,495,961.01	47.71%

-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 (2)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营收规模扩大导致客户以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营收规模增长导致应收款项余额增加。
- (4) 应收账款融资减少，主要系营收规模扩大，相应扩大采购规模，本期通过增加“6+9”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和贴现业务支付采购款项所致。
- (5)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订单量增长导致原材料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6) 存货增加，主要系营收规模扩大，相应扩大采购规模，备料增加导致存货增长。
- (7) 合同资产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使得未到期质量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 (8)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港股 IPO 产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上市中介费用及随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加。
- (9)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的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完工，相应支出结转进固定资产所致。
- (10)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的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 (11) 使用权资产为公司长期租赁的房屋，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入，期末减少主要系部分租赁场所退租及正常计提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 (12) 商誉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依据标的公司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涂层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 (13)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系正常计提摊销影响。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股份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及预提费用等项目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 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473,732,492.88	535,177.98	88418.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522,877.79	-100.00%
应付票据	1,150,133,218.28	611,557,209.81	88.07%

应付账款	1,659,919,796.90	764,453,987.82	117.14%
合同负债	198,420,637.20	54,895,461.49	261.45%
应付职工薪酬	361,976,643.24	179,436,029.42	101.73%
应交税费	138,880,293.12	19,989,750.72	594.76%
其他应付款	32,895,162.94	15,027,076.48	11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49,513.96	36,606,844.13	85.89%
其他流动负债	215,269,863.50	106,003,674.20	103.08%
长期借款	179,950,000.00	211,050,000.00	-14.74%
租赁负债	11,041,129.76	12,798,206.39	-13.73%
预计负债	34,267,741.23	22,411,369.94	52.90%
递延收益	1,053,818.67	1,769,336.07	-4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7,790.08	5,064,190.93	-10.20%
负债总计	4,530,138,101.76	2,050,121,193.17	120.97%

(1)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银行流贷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主要系公司收购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涂层有限公司股权，根据公司与香港瑞利泰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涂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依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预期完成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香港瑞利泰德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偿付能力、货币时间价值等情况估计的股权款无需支付所致。

(3)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采用票据结算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4)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5)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营收规模增长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发展，扩充人才团队及本期业绩发展良好，相对应的员工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营收规模增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对应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同步增加所致。

(8)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对应的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非“6+9”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业务增加所致。

(11)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12) 预计负债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对应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13) 递延收益减少，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正常摊销所致。

3. 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股本	425,509,152.00	420,000,000.00	1.31%
资本公积	4,511,457,417.34	4,228,859,495.46	6.68%
其他综合收益	693,046.87	1,148,380.18	-39.65%
盈余公积	212,754,576.00	203,752,662.64	4.42%
未分配利润	920,426,200.18	273,160,194.80	23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0,840,392.39	5,126,920,733.08	18.41%
少数股东权益	14,049,112.48	9,454,034.76	4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4,889,504.87	5,136,374,767.84	18.47%

(1) 股本增加，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2)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影响。

(3)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06,678.16	154,986,168.04	1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43,165.37	-623,966,639.72	-7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93,910.60	93,785,339.50	169.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979,700.34	1,539,131,101.95	17.9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带动销售回款大幅增长，同时加强采购付款、往来款项及成本费用管控，优化现金流出结构，叠加税费返还等因素，共同推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提升。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减少，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亚洲创建的亚创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并结转固定资产，仅剩余部分装修工程尚未完工，本期在建工程相关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带动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同比收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银行借款，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期定向发行新股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 A 股与 H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483,528,65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预计 290,117,191.20 元。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 审议程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267,918.7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4,002,289.7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母公司 2025 年净利润 634,002,289.77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9,001,913.36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20,426,200.1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5,774,340.0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与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5,774,340.08 元。

2、为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公司利

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 A 股与 H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6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483,528,65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人民币 290,117,191.20 元。

3、若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化的，将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4、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元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5、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90,117,191.20 元，约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5.20%。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决定公司 A 股及 H 股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 A 股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以及开设并操作 H 股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0,117,191.20	168,000,000.00	357,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267,918.74	301,179,848.98	135,545,916.97
研发投入（元）	457,541,414.31	266,828,703.29	193,563,644.43
营业收入（元）	5,772,935,488.47	3,343,091,397.82	1,634,311,083.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20,426,200.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5,774,340.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5,117,19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	0		

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0,331,228.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5,117,19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17,933,762.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5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81,511.72 万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

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大族数控科技（信丰）有限公司、麦逊电子（信丰）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族机械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93.66%，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6.9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为框架的规章制度，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为主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治理结构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

（1）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召集、提案和决议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以专业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还制订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以保证其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及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召集与通知、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董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发挥了董事会经营决策的中心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使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更符合现代化企业的要求。

(3) 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 经营层及组织架构：公司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科学地划分了各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为公司控制风险及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2、风险评估

公司每年年度股东会确定当年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经理层通过制定具体经营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个具体职能部门。本公司虽然没有设立专门的风险评估部门，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财务、政策等风险可以进行有效地识别，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理计划，并进行跟踪和落实。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和机遇识别评价控制程序》，对与公司目标、战略相关并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和实施风险分析，以确定需要控制的风险和利用的机遇，策划、建立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评价方法，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

3、生产、产品质量及标准化管理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工艺管理规定》《质量管理手册》《文件控制程序》《生产及物料计划管理规定》《产品测试流程》《产品标准管理规范》《产品测量与监控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资料室管理规范》《技术文件管理流程》《机器加工精度测量管理规定》《返修/翻新物料处理流程》《退料工作流程》《项目质量问题管理办法》《生产部质量考核管理制度》《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生产运行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与程序，全面规范了公司生产运作、产品质量及标准化管理。2025年新增《工艺BOM制作流程》与《投料变更管理制度》两项制度，旨在确保工艺BOM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为生产计划、物料采购、车间作业及成本核算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4、环境与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产品的安全标准》《化学品管理控制

程序》《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控制程序》《工厂安全控制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办法》《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施与工作环境控制程序》《安全奖惩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与程序，以评价公司的环境方针、目标、指标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并对与公司重大危险源相关的运行与活动实施有效控制，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改进，切实保障环境治理与生产安全。2025年新增《黄光房管理规范》与《保险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了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5、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物料采购流程》《项目开发工作流程》《项目计划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控制程序》《项目成本管理办法》《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与程序，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需求与技术演进趋势，科学制定研发计划，统一项目管理标准，规范研发行为，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达成，促进研发成果转化与有效应用，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2025年新增《研发物料测试流程》《物料分级管理办法》两项制度，并对《研发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研发管理流程，有力支撑公司科研活动开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6、法律及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知识产权奖惩办法》《知识管理控制程序》《印章、证照管理制度》《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法律法规获取和识别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档案归档规范》等一系列制度，从法律层面有效维护公司权益，保障知识产权资产安全。2025年新增《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提升了知识产权管理效率与专业化水平，强化了公司研究成果的保护力度。

7、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采购控制程序》《对账和付款流程》《供应商开发与资源管理作业程序》《样品与小批量试用管理办法》《物料成本降低激励管理办法》《采购订单审核管理办法》《钣金件核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与程序，对采购业务流程及各环节职责分工、审批权限等作出严格规范。同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并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持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

修订了《招标管理办法》，新增《行政采购制度》与《供应商来访接待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采购工作流程，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

8、销售管理

公司在销售管理方面，制定并持续完善了《销售管理办法》《试用机管理规定》《客户接待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小批量试产流程》《客户投诉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维修管理规定》《一般贸易出口机器退回报关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权限，对售前、售中及售后各阶段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了销售业务风险，保障了销售业务有序、健康发展。2025年修订了《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发机、退机管理规定》两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销售业务风险评估机制，防范交易风险。

9、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了《存货管理制度》《废品废料处理制度》《物品放行管理规定》《研发物料管控办法》《核心器件信息覆盖管理办法》《来料检验分类表》《工装夹具验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实物资产管理责任，对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实施有效控制，通过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有效防范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及重大流失。2025年新增《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规范了办公用品日常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降本增效。

10、工程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了《工程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制度》《外包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工程项目及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落实、手续齐备的前提下支付。制度清晰界定了工程项目与固定资产在请购与审批、取得与验收、使用与维护、处置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记录或凭证，如实反映各环节业务开展情况，及时传递相关信息，确保工程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2025年新增《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工程项目全周期管理，有效防范合同纠纷、资金风险及验收缺陷。

11、投资及子公司管理

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加强对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环节的管控，确保投资决策合法、科学、合理。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控制等情况实施定期检查，推动子公司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子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并对控股子公司开展年度业绩考核，确保经营目标达成，促进子公司健康良性发展。2025年新增《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有效规避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12、筹、融资管理

公司已建立筹资与融资业务管理流程，能够较为合理地确定筹资、融资规模与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融资方式，有效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规范了融资业务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了审批人的权限与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并加强对相关文件与凭证的管理。2025年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管控，有效防范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13、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管理、审批权限、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2025年新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进一步防范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4、财务管理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决算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制度》《收入确认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关于报销的有关规定》《信用及催收管理规定》《关于软件退税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凭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会计工作操

作流程和严格的财务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会计信息质量，强化了资产管理，切实防范并化解了财务风险。2025年修订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报表编制方法》，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同年新增《财务报告制度》，以利于公司内、外部信息使用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15、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预算政策和流程，符合公司经营方向和战略规划，预算工作职责分工明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科学合理。通过预算管理提升公司战略管理能力，为经营者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考核的手段。通过事前预算、事中控制和事后差异分析，达到不断压缩成本费用、提高产品竞争力、稳定扩大经营利润的目标。

16、信息披露

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责任人及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保密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揭示风险、保护商业秘密的原则，规范信息披露行为，自觉接受股东和社会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新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等文件，旨在规范公司内部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17、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了《录用管理办法》《试用期员工考核及转正管理办法》，规范员工招聘与录用工作；《考勤管理制度》则对员工出勤、加班、休假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在劳动保护、员工奖惩、保险福利及劳动合同管理等方面，分别由《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流程》《继续教育和外部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予以规范。2025年修订了《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旨在为公司优化人员配置、选拔与留用优秀人才、强化各部门管理职能提供制度指导，促进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

18、信息技术控制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管理规定》，对硬件、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及操作环境实施统一控制，从系统层面规范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性与可用性。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沟通控制程序》《网络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密级管理规定》等制度，对网络安全、故障处理、性能监控、配置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并设立《信息管理部处罚制度》，强化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权威性与严肃性。2025年修订了《数智化赋能管理规范》《数智化项目管理规范》《系统紧急事故及灾难演练规范》《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系统开发及修改管理规范》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维护程序，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9、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置专职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全公司及下属各公司、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查与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与不足，深入分析问题的性质及成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审计部注重处理好控制与发展的关系，力求在二者之间选取最佳平衡点：既有效控制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维护公司社会声誉，增强投资者信心，又不妨碍公司业务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及员工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员工行为，降低经营风险；《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审计质量，强化内部审计在公司管理中的监督职能；《员工失职行为问责管理工作指引》则着力增强制度执行力，防范经营风险。2025年修订了《采购廉洁行为规范》，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采购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廉洁、高效开展，预防并制止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及其他失当行为。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存货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市场风险、客户风险、供应商风险、投资风险、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2\%$	$2\% >$ 错报 $\geq 1\%$	错报 $< 1\%$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且金额 ≥ 500 万元	$5\% >$ 错报 $\geq 3\%$	错报 $<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2\%$	$2\% >$ 错报 $\geq 1\%$	错报 $<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	损失或影响 $\geq 3,000$ 万	$2,000$ 万 \leq 损失或影响 $< 3,000$ 万	损失或影响 $< 2,000$ 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内控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包括：①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②损失或影响虽然未达到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考核，其报酬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流程进行决策，经董事会批准执行，具体年收入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核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杨朝辉	男	5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27.38
周小东	男	5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0.22
翟学涛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152.79
黎勇军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54.84
寇炼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191.64
余蓉	女	47	副总经理	现任	191.64
宋江涛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23.84
张建中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199.30
吕洪杰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6.17
合计	--	--	--	--	2,047.82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包含工资、奖金及公司为其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1、基本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日常岗位职责所应获得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其岗位职责、个人能力、专业经验及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工资是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个人关键任务完成情况紧密挂钩的浮动报酬，根据年度实际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旨在激励高管为公司创造超额价值。

3、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选择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激励方式，具体实施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四）考核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价值贡献和绩效结果为导向，综合岗位价值评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以及个人职责履行与绩效考核结果三方面因素确定。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根据实际运营以及融资需求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保函、信用证、外汇和其他融资方式等，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以下简称“有效期”），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在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士在有效期内，签署与授信及实际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债权人、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将如实体现在2026年度及/或各项定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之中。

二、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分别担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33人，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

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景亮，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万讯自控、拓邦股份、大族激光等多家上市公司。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佳佳，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海士，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力芯微、佰奥智能、特发服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佳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田景亮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海士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田景亮	2026-1-21	警示函	安徽证监局	因审计项目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姚海士	2025-6-13	通报批评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采取通报批评措施。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二、拟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

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 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安永香港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继续聘任容诚所、安永香港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所、安永香港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4.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族数控”）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7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3,374.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08,177.8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518Z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15,52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3,741,703.26
募集资金净额	3,081,778,296.7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注1）	1,266,627,329.95
减：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2）	440,000,000.00
减：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1,396,918,327.9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340,738.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4）	38,573,377.40

注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6,641,785.86元。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4亿元。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3：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7亿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合计13.97亿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完成补流。

注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35,593,200.43元（协定存款），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A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

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等 19 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顺利有效推动募投项目实施，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增加为募投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同意亚创深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亚创深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活期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大族 数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41013005277953	100,000.00	554,153.26	654,153.26	存续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0039291003004878409	500,000.00	4,117,121.98	4,617,121.98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0575579962	200,000.00	268,769.13	468,769.13	存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602249	300,000.00	247,872.31	547,872.31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637610106	1.00	146,976.68	146,977.68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79300078801300001951	780,175.97		780,175.97	存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302033070063	500,000.00	5,020,428.57	5,520,428.57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42104	100,000.00	63,431.68	163,431.68	存续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75248	100,000.00	18,534,953.59	18,634,953.59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611168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8004974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328530				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50045600074421408				已注销
	深圳农商银行白石厦支行	000404122093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077749300413				已注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2001288880010073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439905				已注销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32100000006488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7030100100348469				已注销
亚洲创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57575821631	200,000.00	4,328,205.09	4,528,205.09	存续

深圳) 木业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48475816789	200,000.00	2,311,288.14	2,511,288.14	存续
合计			2,980,176.97	35,593,200.43	38,573,377.40	

注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8,573,377.40元, 其中活期存款2,980,176.97元, 协定存款35,593,200.43元。

注2: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产生的利息已划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使用用途, 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及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64,187.3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会计师、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062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族数控 2025 年度《关于 A 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族数控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大族数控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5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9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187.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否	152,393.03	152,393.03	35,520.28	115,261.44	75.63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260.17	18,260.17	3452.65	11,401.30	62.44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653.20	170,653.20	38,972.93	126,662.74	74.22				
超募资金投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7,524.63	137,524.63	17,524.63	137,524.6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7,524.63	137,524.63	17,524.63	137,524.63	100				
合计		308,177.83	308,177.83	56,497.56	264,187.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9 月。</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设备采购及进场调试、外部验收等工作。随着 AI 大模型技术不断突破，带动 AI 应用加速，国内外云解决方案提供商持续提升算力中心投入，AI 算力数据中心服务器、交换机、光模块等终端需求延续强劲增长态势，相关 PCB 技术需求不断提升，新材料、更高特征规格对 PCB 加工工艺提出更高挑战，由此带来公司更高技术水平、更高精度、更高可靠性的专用设备需求及占比大幅增加，对生产装配车间和研发实验室洁净度等环境参数提出更高要求。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实际装修方案进行了调整和设计，导致时间投入有所延长。此外，项目部分待支付款项需待相关部门完成验收程序后，方可进行竣工决算并支付。由于部分验收工作涉及多个政府部门，验收流程较为复杂，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低于预期，</p>						

	未能在原计划期限内达成结项条件。综合考虑目前市场及产品需求变化，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3,374.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177.83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37,524.63 万元。</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7 亿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对“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对“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公司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塘大道 604 号”这一实施地点。新增后实施地点包括：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与同富路交汇处东南侧；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塘大道 604 号。</p> <p>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公司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现有租赁场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 12 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 3 栋厂房部分场地”这一实施地点。新增后实施地点包括：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与同富路交汇处东南侧；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塘大道 604 号；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 12 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 3 栋厂房部分场地。</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增加为募投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实施主体由大族数控变更为大族数控和亚创深圳。</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增加实施主体。</p> <p>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及公司所处行业变化情况，为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更科学</p>

	<p>合理地布局产能，管理更加方便，最大限度的提升生产效率和保持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继续实施原方案中钻孔类及检测类产品生产，同时调整原建设规模，并延长实施期限。产能规划为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正常产值的70%，第二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钻孔类产品、测试类产品、贴附及自动化产品等PCB专用设备3,780台的生产能力，年产值约252,000.00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6,641,785.8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946,952.83元（不含增值税），合计399,588,738.69元。2022年4月24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p>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置换募集资金金额0.00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86,191.66万元（其中53,691.66万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24日已归还。</p> <p>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p>

	<p>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 亿元（其中 2.8 亿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已归还。</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 亿元（其中 1.95 亿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已归还。</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7.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已归还。</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p>

	<p>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3,559.32 万元（协定存款），剩余募集资金 298.02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3,559.32 万元（协定存款），剩余募集资金 298.02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p>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10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3,741,703.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1,778,296.74 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 1,375,246,296.74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152,393.03
2	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60.17	18,260.17
合计		170,653.20	170,653.2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26,66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115,261.44	75.63%
2	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60.17	11,401.30	62.44%
合计		170,653.20	126,662.74	74.22%

2.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6 日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7 亿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

累计使用 13.97 亿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累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因 A 股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559.32 万元（协定存款），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1,566.30 万元。授权期内，公司按照授权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281.5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协定存款）。

四、本次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 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额度及期限

1. 公司拟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

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 A 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10号），截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3,741,703.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1,778,296.74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1,375,246,296.74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152,393.03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2	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18,260.17	18,260.17
合计		170,653.20	170,653.2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26,662.7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 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PCB专用设备生产 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115,261.44	75.63%
2	PCB专用设备技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60.17	11,401.30	62.44%
合计		170,653.20	126,662.74	74.22%

2.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6 日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7 亿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3.97 亿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5月12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已累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因A股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281.5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协定存款）。

三、本次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预计节约财务费用400万元。

四、本次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

1. 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证券投资（例如股票）、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交易；

2. 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如因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A 股闲置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3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吸引并保留顶尖人才，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含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及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董高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薪酬体系既具激励性，激发创新活力，又具约束性，防范决策风险；

（二）个人贡献与长期价值相统一原则：薪酬分配与岗位价值、个人绩效及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紧密挂钩，注重可持续发展；

（三）合法合规与公平透明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策程序公开、公正，信息披露充分；

（四）行业竞争与公司实际相结合原则：参考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发

展阶段、财务状况，保持薪酬的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高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高人员的职权范围、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工作年限、当地同类型企业薪酬水平等因素进行制定。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薪酬构成与标准：

（一）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根据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方案领取津贴；

（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薪酬分配，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激励）构成。

基本薪酬：是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其岗位职责、个人能力、专业经验及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是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的浮动报酬。绩效薪酬总额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如有）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

效评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八条 公司董高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第九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高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另行确定。

第十条 公司董高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二条 公司董高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及个人业绩表现；

（四）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组织结构或岗位变动；

（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变化。

第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后，公司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五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发生财务报告报错并追溯重溯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提出对报错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予以重新考核，并根据重新考核结果追回超额发放的报酬（如有）。

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薪酬或不予发放，或追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薪酬：

（一）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9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李薇薇女士、辛国胜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李薇薇女士、辛国胜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分别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安永香港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容诚所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拥有 3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容诚所在全国设有 19 家分支机构，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人员信息

容诚所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3 家。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所、安永香港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同意公司续聘容诚所、安永香港分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在完成 H 股发行上市后，担任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

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所对公司 A 股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A 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安永香港为公司提供 H 股发行上市审计申报会计师服务及公司 H 股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经审计，容诚所和安永香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和安永香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财务报表审计目标、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事务所服务团队、审计时间安排、审计策略及范围、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初步识别的重大风险领域、重要审计调整、初步判断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独立性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安永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概况、审计结果、重点审计领域、舞弊考虑和管理层越权风险、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评价结论、独立性、公开透明的收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预审情况及年审工作安排、从财务报表审计目标、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事务所服务团队、审计时间安排、审计策略及范围、2025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初步识别的重大风险领域、初步判断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细致沟通，强调并督促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3、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安永香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就重点审计领域、舞弊考虑和管理层越权风险、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沟通，强调今年是港股审计的第一年，整体工作尽量做得更细致、更扎实。

4、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和安永香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

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85.17	204.27		149.12	140.3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2.00				592.00	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票据		62.60		19.80	42.8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48	9.93		12.4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票据		6.21			6.2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盐城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0.25			0.25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38.00			238.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41.60	2,200.00		2,000.00	1,941.6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890.00	11,894.57		2,200.00	63,584.5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7,420.00	22,580.00	尚未收到的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大族数控科技（信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涂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			1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族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10.00			2,91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96,311.50	17,675.58	-	21,801.58	92,185.4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锋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518Z004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 - 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 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44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518Z0049 号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族数控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大族数控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 及附注五、42。

大族数控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PCB 专用设备销售。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5,430,026,598.5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06%。

由于营业收入是大族数控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大族数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结合产品特性，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实施相关的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安装调试报告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验证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及附注五、3、附注五、9 及附注五、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322,953,760.7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67,185,341.13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金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大，且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因素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3）了解管理层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基础，询问并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及管理层与客户的沟通情况，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4）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5）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龄划分的准确性进行检查，按照公司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对报告期内重要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族数控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族数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族数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族数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

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族数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族数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大族数控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518Z0049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景亮（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佳佳

2026年3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816,521,229.04	1,539,464,443.64	短期借款	五、23	473,732,492.88	535,17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4		8,522,877.79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486,351,711.62	286,855,768.32	应付票据	五、25	1,150,133,218.28	611,557,209.81
应收账款	五、3	2,572,553,960.73	2,469,875,612.13	应付账款	五、26	1,659,919,796.90	764,453,987.8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9,759,620.13	89,415,911.9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112,822,916.35	31,830,584.63	合同负债	五、27	198,420,637.20	54,895,461.49
其他应收款	五、6	14,153,535.03	11,610,550.3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361,976,643.24	179,436,029.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9	138,880,293.12	19,989,750.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30	32,895,162.94	15,027,076.48
存货	五、7	1,893,114,494.39	898,184,783.83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五、8	47,454,084.64	24,880,150.75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68,049,513.96	36,606,84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1,176,411,745.48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215,269,863.50	106,003,674.2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71,993,495.33	17,076,800.80	流动负债合计		4,299,277,622.02	1,797,028,089.84
流动资产合计		8,241,136,792.74	5,369,194,606.3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五、33	179,950,000.00	211,05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五、11	418,219,634.92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54,494,369.03	51,310,387.94	租赁负债	五、34	11,041,129.76	12,798,20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1,725,412.79	1,802,670.11	预计负债	五、35	34,267,741.23	22,411,369.94
固定资产	五、14	762,597,585.38	103,224,198.28	递延收益	五、36	1,053,818.67	1,769,336.07
在建工程	五、15	24,219,611.10	556,641,63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4,547,790.08	5,064,190.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860,479.74	253,093,103.33
使用权资产	五、16	26,362,503.82	43,392,430.13	负债合计		4,530,138,101.76	2,050,121,193.17
无形资产	五、17	446,444,872.65	455,370,226.39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五、37	425,509,152.00	42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五、18	12,924,354.06	74,322,706.48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13,278,947.98	35,523,963.89	资本公积	五、38	4,511,457,417.34	4,228,859,49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164,984,809.76	49,966,676.17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448,638,712.40	445,746,457.54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693,046.87	1,148,38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3,890,813.89	1,817,301,354.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0	212,754,576.00	203,752,662.64
				未分配利润	五、41	920,426,200.18	273,160,19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0,840,392.39	5,126,920,733.08
				少数股东权益		14,049,112.48	9,454,03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4,889,504.87	5,136,374,767.84
资产总计		10,615,027,606.63	7,186,495,96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15,027,606.63	7,186,495,961.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72,935,488.47	3,343,091,397.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5,772,935,488.47	3,343,091,397.82
二、营业总成本		4,829,560,262.72	3,065,175,542.71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3,745,507,247.29	2,403,341,308.50
税金及附加	五、43	26,201,109.87	9,040,306.77
销售费用	五、44	311,403,606.74	196,102,682.40
管理费用	五、45	288,002,095.81	196,018,632.89
研发费用	五、46	457,541,414.31	266,828,703.29
财务费用	五、47	904,788.70	-6,156,091.14
其中：利息费用	五、47	19,023,572.81	10,060,539.06
利息收入	五、47	58,698,504.00	20,699,433.81
加：其他收益	五、48	129,092,563.06	108,350,56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4,611,891.70	10,027,38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9	5,795,792.56	13,166,24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8,522,877.79	60,159,922.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5,549,179.50	-23,201,749.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99,734,654.99	-105,283,140.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42,501.55	211,019.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1,137,441.96	328,179,860.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2,402,551.81	2,959,274.59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2,198,218.67	1,556,486.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341,775.10	329,582,648.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113,012,008.62	30,001,08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329,766.48	299,581,561.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18,329,766.48	299,581,561.5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267,918.74	301,179,848.9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8,152.26	-1,598,287.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4,502.84	402,454.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333.31	402,454.7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5,333.31	402,454.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11.45	59,870.5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521.86	342,584.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7,875,263.64	299,984,016.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812,585.43	301,582,303.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7,321.79	-1,598,287.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1.95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1.90	0.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6,586,430.46	2,480,563,19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788,451.28	25,710,39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68,378,022.87	60,868,69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4,752,904.61	2,567,142,28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6,719,013.58	1,696,495,59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063,056.93	468,178,58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280,819.36	66,808,98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277,083,336.58	180,672,95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146,226.45	2,412,156,11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06,678.16	154,986,16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0,00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554.51	144,247.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554.53	144,24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339,719.90	224,110,88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8		4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39,719.90	624,110,88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43,165.37	-623,966,63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96,344.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32,636.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0,055,638.70	867,063,208.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144,858.98	2,074,63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296,842.56	869,137,84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5,278,343.92	728,845,471.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031,803.36	3,676,20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56,592,784.68	42,830,83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902,931.96	775,352,50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93,910.60	93,785,33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8,825.00	-2,639,15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848,598.39	-377,834,28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131,101.95	1,916,965,38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979,700.34	1,539,131,101.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0				4,228,859,495.46		1,148,380.18		203,752,662.64	273,160,194.80	5,126,920,733.08	9,454,034.76	5,136,374,76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0				4,228,859,495.46		1,148,380.18		203,752,662.64	273,160,194.80	5,126,920,733.08	9,454,034.76	5,136,374,767.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9,152.00				282,597,921.88		-455,333.31		9,001,913.36	647,266,005.38	943,919,659.31	4,595,077.72	948,514,737.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5,333.31			824,267,918.74	823,812,585.43	-5,937,321.79	817,875,263.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9,152.00				282,597,921.88						288,107,073.88	10,532,399.51	298,639,473.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09,152.00				99,049,358.71						104,558,510.71	10,532,399.51	115,090,910.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920,274.87						94,920,274.87		94,920,274.87
4. 其他					88,628,288.30						88,628,288.30		88,628,288.30
(三) 利润分配									9,001,913.36	-177,001,913.36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01,913.36	-9,001,913.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5,509,152.00				4,511,457,417.34		693,046.87		212,754,576.00	920,426,200.18	6,070,840,392.39	14,049,112.48	6,084,889,504.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0				4,081,012,621.84		745,925.41		174,300,244.94	1,432,763.52	4,677,491,555.71	11,052,322.17	4,688,543,87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0				4,081,012,621.84		745,925.41		174,300,244.94	1,432,763.52	4,677,491,555.71	11,052,322.17	4,688,543,87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46,873.62		402,454.77		29,452,417.70	271,727,431.28	449,429,177.37	-1,598,287.41	447,830,889.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2,454.77			301,179,848.98	301,582,303.75	-1,598,287.41	299,984,016.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846,873.62						147,846,873.62		147,846,873.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2,071,074.38						152,071,074.38		152,071,074.38
4. 其他					-4,224,200.76						-4,224,200.76		-4,224,200.76
(三) 利润分配									29,452,417.70	-29,452,41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52,417.70	-29,452,417.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0				4,228,859,495.46		1,148,380.18		203,752,662.64	273,160,194.80	5,126,920,733.08	9,454,034.76	5,136,374,767.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98,336,323.18	1,290,030,002.32	短期借款		473,732,492.88	535,17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22,877.79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80,206,246.12	161,830,716.53	应付票据		1,037,038,400.11	611,557,209.81
应收账款	十七、1	2,533,863,951.34	2,114,660,138.30	应付账款		1,182,582,685.52	416,399,439.25
应收款项融资		32,918,933.78	66,572,118.8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3,552,565.18	10,608,837.47	合同负债		100,349,634.06	30,246,512.2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22,437,892.51	965,082,226.84	应付职工薪酬		283,125,037.81	133,596,56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08,145,845.17	8,485,246.65
应收股利	十七、2	225,8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7,450,292.73	11,861,364.09
存货		1,130,811,835.01	580,436,086.46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34,795,650.82	18,215,735.70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56,546.93	25,723,81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7,379,154.88		其他流动负债		98,796,477.21	62,551,066.36
其他流动资产		28,061,481.85	3,813,503.55	流动负债合计		3,370,777,412.42	1,309,479,278.88
流动资产合计		7,502,364,034.67	5,211,249,366.0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79,950,000.00	211,05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392,521,735.63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26,973,588.97	929,356,342.50	租赁负债		3,014,391.89	7,563,787.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33,309,763.61	21,651,502.54
固定资产		93,815,490.60	76,820,802.70	递延收益		548,498.60	1,105,456.04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822,654.10	241,370,745.89
使用权资产		11,376,224.58	28,505,633.32	负债合计		3,587,600,066.52	1,550,850,024.77
无形资产		3,803,842.11	4,170,588.73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425,509,152.00	42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11,137,889.36	30,347,452.20	资本公积		4,514,697,020.37	4,232,099,09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53,780.34	37,370,461.35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888,568.71	407,655,102.75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3,971,120.30	1,514,226,383.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754,576.00	203,752,662.64
				未分配利润		775,774,340.08	318,773,96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8,735,088.45	5,174,625,724.80
资产总计		9,516,335,154.97	6,725,475,74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16,335,154.97	6,725,475,749.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985,773,928.99	2,769,249,937.4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375,884,061.17	2,088,320,282.15
税金及附加		19,192,876.85	5,381,756.11
销售费用		198,174,530.93	116,020,617.54
管理费用		220,856,704.31	152,599,115.86
研发费用		351,131,884.98	200,557,857.56
财务费用		574,854.46	-6,959,898.56
其中：利息费用		17,604,460.50	8,172,995.57
利息收入		56,565,551.86	19,881,184.76
加：其他收益		95,684,189.48	67,590,65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5,234,463.26	1,541,24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2,877.79	60,159,922.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26,527.88	-11,879,368.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283,049.24	-16,101,555.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709.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822,043.18	314,764,813.58
加：营业外收入		1,493,045.82	1,149,187.71
减：营业外支出		1,780,515.90	846,889.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534,573.10	315,067,112.17
减：所得税费用		85,532,283.33	20,542,93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002,289.77	294,524,176.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002,289.77	294,524,176.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002,289.77	294,524,176.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0,600,246.38	1,968,771,69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869,628.82	14,519,59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086,827.69	88,364,17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6,556,702.89	2,071,655,46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0,349,826.56	1,424,677,54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894,419.84	317,893,75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02,866.66	30,842,22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776,974.81	488,503,39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024,087.87	2,261,916,9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32,615.02	-190,261,46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200,000.00	1,811,90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76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00,000.00	2,069,67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69,567.90	12,500,24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790,650.00	4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60,217.90	437,500,24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0,217.90	-435,430,57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63,708.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055,638.70	586,802,815.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63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619,346.72	588,877,45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5,278,343.92	448,585,077.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031,641.67	3,676,20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5,589.98	30,290,18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525,575.57	482,551,46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93,771.15	106,325,98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1,034.29	-3,099,71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095,133.98	-522,465,77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699,660.50	1,812,165,43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794,794.48	1,289,699,66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0				4,232,099,098.49				203,752,662.64	318,773,963.67	5,174,625,724.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0				4,232,099,098.49				203,752,662.64	318,773,963.67	5,174,625,724.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9,152.00				282,597,921.88				9,001,913.36	457,000,376.41	754,109,363.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4,002,289.77	634,002,289.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9,152.00				282,597,921.88						288,107,073.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09,152.00				99,049,358.71						104,558,510.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920,274.87						94,920,274.87
4. 其他					88,628,288.30						88,628,288.30
(三) 利润分配								9,001,913.36	-177,001,913.36		-16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01,913.36	-9,001,913.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5,509,152.00				4,514,697,020.37				212,754,576.00	775,774,340.08	5,928,735,088.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0				4,080,028,024.11				174,300,244.94	53,702,204.41	4,728,030,473.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0				4,080,028,024.11				174,300,244.94	53,702,204.41	4,728,030,47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71,074.38				29,452,417.70	265,071,759.26	446,595,251.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4,524,176.96	294,524,176.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71,074.38						152,071,074.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2,071,074.38						152,071,074.3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452,417.70	-29,452,41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52,417.70	-29,452,417.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0				4,232,099,098.49				203,752,662.64	318,773,963.67	5,174,625,724.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62935988 的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3012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50.92 万元。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 12 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研发、生产、销售 PCB 专用数控设备及其相关产品。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2%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

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

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

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

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

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

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公司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 合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 1	参考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组合 2	参考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组合 3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公司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和组合 2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组合和其他公司客户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上市公司客户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1.50%	3.00%

账 龄	上市公司客户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1 至 2 年	5.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30.00%
3 至 4 年	35.00%	50.00%
4 至 5 年	65.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公司客户组合

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组合和其他公司客户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上市公司客户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1.50%	3.00%
1 至 2 年	5.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30.00%
3 至 4 年	35.00%	50.00%
4 至 5 年	65.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其他公司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组合和其他公司客户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上市公司客户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1.50%	3.00%
1 至 2 年	5.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30.00%
3 至 4 年	35.00%	50.00%
4 至 5 年	65.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

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

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4	2.4

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不高于所依附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4	2.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19.20-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房屋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厂房建设/装修工程	工程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需要安装验收设备	设备安装完成并投入生产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

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交付生产，客户签署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需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订单发货，完成报关手续，公司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至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交付生产，客户签署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包含提供加工服务及维修服务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提供维修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确定收入或者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

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10		50.00-10.00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

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附注三、11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经综合评估，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考其他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 日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影响利润总额 55,814,229.52 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上市公司客户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1 年以内（含，下同）	1.50%	3.00%
	1 至 2 年	10.00%	1 至 2 年	5.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2 至 3 年	15.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3 至 4 年	35.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4 至 5 年	65.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1至2年	10.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9%、13%
房产税	按房屋计税余值或按房屋租金收入额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2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15%
苏州明信电子测试有限公司	20%
大族明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50%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大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香港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16.50%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麦逊电子(信丰)有限公司	15%
大族数控科技(信丰)有限公司	15%
上海大族机械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涂层有限公司	20%/15%
HANS CNC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	20%
HANS CNC SINGAPORE PTE.,LTD.	17%
HANS CNC TECHNOLOGY(VIETNAM) CO.,LTD.	20%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3442048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至2025年），故2025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逊电子”）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3442025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至2025年），故2025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宇智能”）于2025年12月25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5442027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年至2027年），故2025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族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族”）于2025年12月25日取得上海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5310044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年至2027年），故2025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涂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瑞利泰德”）于2024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4442071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年至2026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明信电子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信”）、大族瑞利泰德、深圳市大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微电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大族数控科技（信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数控”）、麦逊电子（信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麦逊”）享受该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麦逊电子、升宇智能、信丰数控、信丰麦逊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 2025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麦逊电子 2025 年 1-10 月份享受该优惠政策，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子公司升宇智能及大族瑞利泰德 2025 年度、子公司麦逊电子 2025 年 11-12 月份享受该优惠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子公司麦逊电子、升宇智能、上海大族、大族瑞利泰德、大族微电子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享受加计扣除 120%的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49.00
银行存款	1,815,979,154.48	1,539,130,152.95
其他货币资金	542,074.56	333,341.69
合计	1,816,521,229.04	1,539,464,443.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689,885.16	26,703,771.91

其他货币资金中 541,528.70 元为因诉讼事项冻结资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7,176,975.38		217,176,975.38	143,012,124.41		143,012,124.41

种 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291,226,345.81	22,051,609.57	269,174,736.24	164,821,614.58	20,977,970.67	143,843,643.91
合计	508,403,321.19	22,051,609.57	486,351,711.62	307,833,738.99	20,977,970.67	286,855,768.32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463,159.86
商业承兑汇票		42,866,243.49
合计		202,329,403.35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403,321.19	100.00	22,051,609.57	4.34	486,351,711.62
1.组合1	242,881,002.28	47.77	17,889,659.47	7.37	224,991,342.81
2.组合2	48,345,343.53	9.51	4,161,950.10	8.61	44,183,393.43
3.组合3	217,176,975.38	42.72			217,176,975.38
合计	508,403,321.19	100.00	22,051,609.57	4.34	486,351,711.62

(续上表)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833,738.99	100.00	20,977,970.67	6.81	286,855,768.32
1.组合1	164,821,614.58	53.55	20,977,970.67	12.73	143,843,643.91
2.组合2					
3.组合3	143,012,124.41	46.45			143,012,124.41
合计	307,833,738.99	100.00	20,977,970.67	6.81	286,855,768.3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按如下三个组合计提，其中组合 1 和组合 2 系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账龄按初始应收账款确认时点连续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45,854,034.72	2,187,810.51	1.50
1 至 2 年	42,900,194.13	2,145,009.71	5.00
2 至 3 年	26,937,657.24	4,040,648.58	15.00
3 至 4 年	27,189,116.19	9,516,190.67	35.00
合计	242,881,002.28	17,889,659.47	7.37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6,528,588.10	495,857.64	3.00
1 至 2 年	29,394,670.90	2,939,467.10	10.00
2 至 3 年	2,422,084.53	726,625.36	30.00
合计	48,345,343.53	4,161,950.10	8.61

③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 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 或核销	其他 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20,977,970.67	1,073,638.90				22,051,609.57
合计	20,977,970.67	1,073,638.90				22,051,609.57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下同)	2,289,489,139.42	2,352,516,912.86
1至2年	344,889,497.13	182,576,716.77
2至3年	30,180,956.07	43,542,842.82
3至4年	4,286,600.17	5,442,111.63
4至5年	5,262,259.02	2,415,432.91
5年以上	2,423,923.18	8,490.27
小计	2,676,532,374.99	2,586,502,507.26
减:坏账准备	103,978,414.26	116,626,895.13
合计	2,572,553,960.73	2,469,875,612.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05,221.26	0.70	18,484,164.14	99.35	121,05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7,927,153.73	99.30	85,494,250.12	3.22	2,572,432,903.61
1.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公司客户组合	1,344,419,733.56	50.23	26,024,506.43	1.94	1,318,395,227.13
2.其他客户组合	1,313,507,420.17	49.07	59,469,743.69	4.53	1,254,037,676.48
合计	2,676,532,374.99	100.00	103,978,414.26	3.88	2,572,553,960.73

(续上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44,637.07	0.68	15,969,537.14	90.51	1,675,099.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8,857,870.19	99.32	100,657,357.99	3.92	2,468,200,512.20
1.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公司客户组合	2,568,857,870.19	99.32	100,657,357.99	3.92	2,468,200,512.20
2.其他客户组合					
合计	2,586,502,507.26	100.00	116,626,895.13	4.51	2,469,875,612.1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10,340,578.65	10,340,578.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B	5,908,877.30	5,908,877.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249,455.95	16,249,455.95	100.00	—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219,410,025.87	18,291,150.43	1.50
1-2 年	113,601,009.48	5,680,050.48	5.00
2-3 年	9,698,694.23	1,454,804.13	15.00
3-4 年	1,710,003.98	598,501.39	35.00
合计	1,344,419,733.56	26,024,506.43	1.94

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069,959,113.55	32,098,773.43	3.00
1-2 年	228,544,699.55	22,854,469.97	10.00
2-3 年	14,977,966.80	4,493,390.02	30.00
3-4 年	3,000.00	1,500.00	50.00
4-5 年	5,150.00	4,120.00	80.00
5 年以上	17,490.27	17,490.27	100.00
合计	1,313,507,420.17	59,469,743.69	4.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69,537.14	2,517,634.01	3,007.01			18,484,164.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657,357.99	-14,966,172.00		183,435.62	-13,500.25	85,494,250.12
合计	116,626,895.13	-12,448,537.99	3,007.01	183,435.62	-13,500.25	103,978,414.26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其中，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3,435.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C	133,535,173.99	10,277,000.00	143,812,173.99	5.28	3,135,078.35
客户 D	124,514,438.00		124,514,438.00	4.57	1,867,716.57
客户 E	106,902,018.97		106,902,018.97	3.92	10,355,395.61
客户 F	81,015,484.09		81,015,484.09	2.97	1,215,232.26
客户 G	68,240,317.99		68,240,317.99	2.50	2,059,692.85
合计	514,207,433.04	10,277,000.00	524,484,433.04	19.24	18,633,115.64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9,759,620.13	89,415,911.94
合计	49,759,620.13	89,415,911.94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1,127,844.64	
合计	391,127,844.64	

(4)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9,759,620.13			
银行承兑汇票	49,759,620.13			
合计	49,759,620.13			

(续上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9,415,911.94			
银行承兑汇票	89,415,911.94			
合计	89,415,911.94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112,079,342.45	99.34	31,830,584.63	100.00
1至2年	743,573.90	0.66		
合计	112,822,916.35	100.00	31,830,584.6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48,039,909.17	42.58
供应商 B	28,486,275.19	25.25
供应商 C	15,504,191.31	13.74
供应商 D	5,101,081.20	4.52
供应商 E	2,863,779.19	2.54
合计	99,995,236.06	88.63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53,535.03	11,610,550.32
合计	14,153,535.03	11,610,550.3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下同）	11,603,382.32	7,018,601.96
1 至 2 年	359,303.96	685,022.98
2 至 3 年	474,564.00	2,789,984.21
3 至 4 年	2,700,254.21	4,465,993.59
4 至 5 年	4,462,793.59	
5 年以上	39,000.00	39,000.00
小计	19,639,298.08	14,998,602.74
减：坏账准备	5,485,763.05	3,388,052.42
合计	14,153,535.03	11,610,550.3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5,626,931.42	12,392,014.44
已付未结算费用	152,656.30	139,503.69
代垫个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255,707.89	1,632,153.27
备用金	1,496,388.13	700,606.53
关联往来	103,505.27	123,076.68
外部往来	4,109.07	11,248.13
小计	19,639,298.08	14,998,602.74
减：坏账准备	5,485,763.05	3,388,052.42
合计	14,153,535.03	11,610,550.3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639,298.08	5,485,763.05	14,153,535.0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9,639,298.08	5,485,763.05	14,153,535.03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39,298.08	27.93	5,485,763.05	14,153,535.03	
其中：账龄组合	19,639,298.08	27.93	5,485,763.05	14,153,535.03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9,639,298.08	27.93	5,485,763.05	14,153,535.03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998,602.74	3,388,052.42	11,610,550.3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4,998,602.74	3,388,052.42	11,610,550.32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98,602.74	22.59	3,388,052.42	11,610,550.32	
其中：账龄组合	14,998,602.74	22.59	3,388,052.42	11,610,550.32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4,998,602.74	22.59	3,388,052.42	11,610,550.3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8,052.42	2,097,427.74			282.89	5,485,763.05
合计	3,388,052.42	2,097,427.74			282.89	5,485,763.05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⑤本期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829,666.14	3至4年	30.14	4,187,112.53
		4,090,349.32	4至5年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80,500.00	1年以内	13.65	80,415.00
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水电押金	2,247,170.94	1年以内	11.44	67,415.13
HARBOURLINK PTE LTD	租房装修押金	622,988.71	1年以内	3.17	18,689.66
遂宁康佳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90,000.00	3至4年	3.00	295,000.00
合计		12,060,675.11		61.40	4,648,632.32

⑦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665,603.91	38,127,378.81	418,538,225.10	226,303,475.77	22,430,029.09	203,873,446.68
在产品	778,474,823.29	6,301,597.71	772,173,225.58	247,438,589.82	3,177,954.70	244,260,635.12
库存商品	52,844,353.72	3,274,972.60	49,569,381.12	36,580,508.86	2,448,863.41	34,131,645.45
半成品	120,946,196.39	6,426,333.79	114,519,862.60	58,254,443.90	4,498,072.27	53,756,371.63
委托加工物资	35,272,631.17	3,107,202.01	32,165,429.16	20,494,581.27	5,785,265.32	14,709,315.95
发出商品	510,087,588.62	3,939,217.79	506,148,370.83	352,143,613.27	4,690,244.27	347,453,369.00
合计	1,954,291,197.10	61,176,702.71	1,893,114,494.39	941,215,212.89	43,030,429.06	898,184,783.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430,029.09	21,546,528.64		-92.15	5,849,086.77		38,127,378.81
在产品	3,177,954.70	5,131,834.22	473,705.49		2,481,896.70		6,301,597.71
库存商品	2,448,863.41	2,113,215.09			660,544.31	626,561.59	3,274,972.60
半成品	4,498,072.27	4,092,571.56			2,164,310.04		6,426,333.79
委托加工物资	5,785,265.32	1,423,606.06			4,101,669.37		3,107,202.01
发出商品	4,690,244.27	3,507,580.99	152,856.10		4,411,463.57		3,939,217.79
合计	43,030,429.06	37,815,336.56	626,561.59	-92.15	19,668,970.76	626,561.59	61,176,702.71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3,505,336.39	1,345,348.85	52,159,987.54	25,704,893.04	824,742.29	24,880,150.75
小计	53,505,336.39	1,345,348.85	52,159,987.54	25,704,893.04	824,742.29	24,880,150.75
减：列示于其他 非流动资产的合 同资产	4,779,260.91	73,358.01	4,705,902.90			
合计	48,726,075.48	1,271,990.84	47,454,084.64	25,704,893.04	824,742.29	24,880,150.75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8,726,075.48	100.00	1,271,990.84	2.61	47,454,084.64
1.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 司客户组合	33,262,511.46	68.26	571,387.66	1.72	32,691,123.80
2.其他客户组合	15,463,564.02	31.74	700,603.18	4.53	14,762,960.84
合计	48,726,075.48	100.00	1,271,990.84	2.61	47,454,084.64

(续下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704,893.04	100.00	824,742.29	3.21	24,880,150.75
1.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公司客户组合	25,704,893.04	100.00	824,742.29	3.21	24,880,150.75
2.其他客户组合					
合计	25,704,893.04	100.00	824,742.29	3.21	24,880,150.75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5年12月31日,按上市公司及世界500强公司客户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31,192,511.46	467,887.66	1.50
1至2年	2,070,000.00	103,500.00	5.00
合计	33,262,511.46	571,387.66	1.72

@于2025年12月31日,按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12,622,448.80	378,673.48	3.00
1至2年	2,652,024.31	265,202.43	10.00
2至3年	189,090.91	56,727.27	30.00
合计	15,463,564.02	700,603.18	4.53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24,742.29	447,608.00			-359.45	1,271,990.84
合计	824,742.29	447,608.00			-359.45	1,271,990.84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18,809,481.8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120,683.68	
减：减值准备	28,277,052.72	
合计	1,176,411,745.48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中介费	15,639,484.93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	56,347,841.20	17,076,800.80
预交企业所得税	6,169.20	
合计	71,993,495.33	17,076,800.80

1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46,421,385.74	34,825,919.65	1,611,595,466.09				2.4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6,964,085.69		16,964,085.69				2.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04,688,798.20	28,277,052.72	1,176,411,745.48				2.40%
合计	424,768,501.85	6,548,866.93	418,219,634.9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46,421,385.74	34,825,919.65	1,611,595,466.0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646,421,385.74	34,825,919.65	1,611,595,466.09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6,421,385.74	2.12	34,825,919.65	1,611,595,466.09	
1.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组合	1,214,612,966.64	1.51	18,377,488.77	1,196,235,477.87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其他客户组合	431,808,419.10	3.81	16,448,430.88	415,359,988.22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646,421,385.74	2.12	34,825,919.65	1,611,595,466.0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29,657.86			-3,738.21	34,825,919.65
1.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组合		18,380,987.20			-3,498.43	18,377,488.77
2.其他客户组合		16,448,670.66			-239.78	16,448,430.88
合计		34,829,657.86			-3,738.21	34,825,919.65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 31日（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51,310,387.94			5,795,792.56	-61,811.45	
小计	51,310,387.94			5,795,792.56	-61,811.45	
合计	51,310,387.94			5,795,792.56	-61,811.4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2			54,494,369.03	55,768,292.21
小计	-2,550,000.02			54,494,369.03	55,768,292.21
合计	-2,550,000.02			54,494,369.03	55,768,292.21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3,219,054.31	3,219,054.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12月31日	3,219,054.31	3,219,054.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1,416,384.20	1,416,384.20
2.本期增加金额	77,257.32	77,257.32
(1) 计提	77,257.32	77,257.32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12月31日	1,493,641.52	1,493,641.52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25,412.79	1,725,412.79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02,670.11	1,802,670.11

14.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62,597,585.38	103,224,198.2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62,597,585.38	103,224,198.2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装修费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105,236,774.85	6,209,570.07	16,347,469.01	58,759,156.39	186,552,970.32
2.本期增加金额	575,271,400.74	59,128,440.37	23,911,217.71	1,924,428.80	16,366,592.13	15,834,770.38	692,436,850.13
（1）购置			2,932,333.66	1,924,428.80	15,874,640.75	12,159,112.43	32,890,515.64
（2）在建工程转入	575,271,400.74	59,128,440.37	7,348,633.66			2,204,367.30	643,952,842.07
（3）存货转入			13,630,250.39		491,892.52	1,469,245.21	15,591,388.12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8.86	2,045.44	2,104.30
3.本期减少金额			2,829,743.08		145,649.53	106,096.55	3,081,489.16
（1）处置或报废			862,831.46		145,649.53	106,096.55	1,114,577.54
（2）转入存货			1,966,911.62				1,966,911.62
4.2025年12月31日	575,271,400.74	59,128,440.37	126,318,249.48	8,133,998.87	32,568,411.61	74,487,830.22	875,908,331.29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35,404,561.69	3,783,212.05	8,858,455.46	35,282,542.84	83,328,772.04
2.本期增加金额	6,891,055.58	691,131.50	9,762,182.06	820,451.45	4,469,912.53	8,239,244.96	30,873,978.08
（1）计提	6,891,055.58	691,131.50	9,762,182.06	820,451.45	4,470,528.25	8,239,142.68	30,874,491.52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15.72	102.28	-513.44
3.本期减少金额			692,591.18		135,739.46	63,673.57	892,004.21
（1）处置或报废			568,938.63		135,739.46	63,673.57	768,351.66
（2）转入存货			123,652.55				123,652.5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装修费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2025年12月31日	6,891,055.58	691,131.50	44,474,152.57	4,603,663.50	13,192,628.53	43,458,114.23	113,310,745.91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8,380,345.16	58,437,308.87	81,844,096.91	3,530,335.37	19,375,783.08	31,029,715.99	762,597,585.38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832,213.16	2,426,358.02	7,489,013.55	23,476,613.55	103,224,198.28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亚创工业园更新项目-创新研发大楼	120,327,725.76	正在办理中
亚创工业园更新项目-创新精英苑	198,353,524.46	正在办理中

15.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4,219,611.10	556,641,637.72
工程物资		
合计	24,219,611.10	556,641,637.72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亚创工业园更新项目	22,548,456.89		22,548,456.89	556,641,637.72		556,641,637.72
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1,671,154.21		1,671,154.21			
合计	24,219,611.10		24,219,611.10	556,641,637.72		556,641,637.7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亚创工业园更新项目	807,667,600.00	556,641,637.72	109,859,661.24	643,952,842.07		22,548,456.89
合计	807,667,600.00	556,641,637.72	109,859,661.24	643,952,842.07		22,548,456.8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亚创工业园更新项目	82.52	82.52%				募集资金+自筹
合计	82.52	82.52%				

16.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133,851,831.37	133,851,831.37
2.本期增加金额	17,755,246.82	17,755,246.82
(1) 本期租入	17,700,490.73	17,700,490.7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4,756.09	54,756.09
3.本期减少金额	7,138,449.53	7,138,449.53
(1) 本期处置	7,138,449.53	7,138,449.53
4.2025年12月31日	144,468,628.66	144,468,628.66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90,459,401.24	90,459,401.24
2.本期增加金额	33,950,324.53	33,950,324.53
(1) 计提	33,946,001.68	33,946,001.6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322.85	4,322.85
3.本期减少金额	6,303,600.93	6,303,600.93
(1) 处置	6,303,600.93	6,303,600.93
4.2025年12月31日	118,106,124.84	118,106,124.84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362,503.82	26,362,503.82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392,430.13	43,392,430.13

说明：2025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33,946,001.68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11,411,020.85元，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629,530.12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5,235,535.58元，计入制造费用/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16,669,915.13元。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485,596,057.43	13,332,616.54	64,773.78	498,993,447.75
2.本期增加金额	214,360.51	2,256,793.96	471,698.11	2,942,852.58
(1) 购置	214,360.51	2,251,628.27	471,698.11	2,937,686.8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165.69		5,165.69
3.本期减少金额		2,992,475.04		2,992,475.04
(1) 处置		2,992,475.04		2,992,475.04
4.2025年12月31日	485,810,417.94	12,596,935.46	536,471.89	498,943,825.29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35,410,644.02	8,196,383.94	16,193.40	43,623,221.36
2.本期增加金额	9,211,854.90	2,619,811.78	36,539.64	11,868,206.32
(1) 计提	9,211,854.90	2,619,688.56	36,539.64	11,868,083.1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23.22		123.22
3.本期减少金额		2,992,475.04		2,992,475.04
(1) 处置		2,992,475.04		2,992,475.04
4.2025年12月31日	44,622,498.92	7,823,720.68	52,733.04	52,498,952.64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1,187,919.02	4,773,214.78	483,738.85	446,444,872.65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0,185,413.41	5,136,232.60	48,580.38	455,370,226.39

(2) 期末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麦逊电子	12,924,354.06					12,924,354.06
升宇智能	9,378,254.76					9,378,254.76
大族瑞利泰德	141,038,885.73					141,038,885.73
合计	163,341,494.55					163,341,494.5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升宇智能	9,378,254.76					9,378,254.76
大族瑞利泰德	79,640,533.31	61,398,352.42				141,038,885.73
合计	89,018,788.07	61,398,352.42				150,417,140.49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商誉均为收购上述公司股权时形成，将每一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麦逊电子	592,146,978.91	670,362,606.73		5	收入增长率：5%； 利润率：14.69%-15.80%； 税前折现率：18.18%	根据行业特点	税前折现率：18.18%	参照预测期末的水平
大族瑞利泰德（注1）	122,097,584.10	34,000,000.00	88,097,584.10	5	收入增长率：4.52%-33.05%； 利润率：4.31%-7.05%； 税前折现率：12.00%	根据行业特点	税前折现率：12.00%	参照预测期末的水平
合计	714,244,563.01	704,362,606.73	88,097,584.10	—	—	—	—	—

注 1：大族瑞利泰德的可收回金额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035 号评估报告。

注 2：上述商誉减值金额包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对应的减值损失。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项 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大族瑞利泰德	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	净利润-186.26 万元	-3.73	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225 万元	净利润-532.76 万元	-12.61	61,398,352.42	79,640,533.31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7,938,549.34	404,724.94	12,384,118.68		5,959,155.60
延保服务费	17,585,414.55		10,265,622.17		7,319,792.38
合计	35,523,963.89	404,724.94	22,649,740.85		13,278,947.98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278,637.35	8,555,126.84	32,250,599.42	4,799,658.11
信用减值准备	157,105,736.86	23,563,232.02	120,987,427.51	18,145,264.54
股权激励费用	728,327,374.74	109,249,106.21	147,282,463.65	22,092,369.53
产品质量保证金	51,627,701.01	7,744,155.15	22,411,369.94	3,361,705.49
预提费用	26,025,494.60	3,903,824.19	10,103,384.41	1,515,507.67
递延收益	1,053,818.67	158,072.80	1,769,336.07	265,400.41
资产折旧与摊销	4,509,951.21	676,492.68	3,474,555.84	521,183.37
可抵扣亏损	11,894,092.49	1,784,113.87	13,631,564.27	2,054,412.19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支付职工薪酬	125,153,741.63	18,773,061.25	43,289,629.78	6,493,444.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707,959.78	1,920,114.46	3,813,920.36	871,380.74
租赁负债	18,604,026.68	1,827,170.21	46,635,227.75	6,735,261.27
未确认融资收益	16,927,755.17	2,541,436.00		
合计	1,211,216,290.19	180,695,905.68	445,649,479.00	66,855,587.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488,684.82	1,674,802.58	43,392,430.13	6,228,637.01
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剩余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8,330,353.80	2,749,553.07	18,330,353.80	2,749,553.07
固定资产折旧	2,467,344.99	370,101.74	3,526,103.54	528,915.53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5,360,787.97	2,304,118.20	15,360,787.97	2,304,118.20
业绩补偿款	68,682,800.00	10,302,420.00	60,159,922.21	9,023,988.33
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19,052,602.74	2,857,890.41	7,452,602.74	1,117,890.41
合计	141,382,574.32	20,258,886.00	148,222,200.39	21,953,102.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1,095.92	164,984,809.76	16,888,911.62	49,966,67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11,095.92	4,547,790.08	16,888,911.62	5,064,190.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201,620.77	35,533,611.33
可抵扣亏损	167,132,685.44	87,672,540.71
合计	183,334,306.21	123,206,152.0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备注
2026年	388,786.56	388,786.56	
2027年	1,648,864.28	1,648,864.28	
2028年	432,244.83	13,208,689.16	
2029年		12,075,282.67	
2030年	38,656,198.65		
2031年		3,993,659.33	
2032年	17,258,242.75	17,371,519.73	
2033年	37,207,133.58	24,487,046.00	
2034年	25,874,737.30	14,498,692.98	
2035年	45,666,477.49		
合计	167,132,685.44	87,672,540.71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628,175.25		2,628,175.25	202,500.01		202,500.01
留抵增值税	22,252,031.51		22,252,031.51	38,091,354.79		38,091,354.79
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	419,052,602.74		419,052,602.74	407,452,602.74		407,452,602.74
未到期质保金	4,779,260.91	73,358.01	4,705,902.90			
合计	448,712,070.41	73,358.01	448,638,712.40	445,746,457.54		445,746,457.54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41,528.70	541,528.70	冻结	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202,329,403.35	200,487,684.80	已背书/贴现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合计	202,870,932.05	201,029,213.50	—	—

(续上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0,341.82	330,341.82	冻结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2,999.87	2,999.87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合计	333,341.69	333,341.69	—	—

2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72,172,492.88	
票据贴现	1,560,000.00	535,177.98
合计	473,732,492.88	535,177.98

(2)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22,877.79
其中：应付投资款		8,522,877.79
合计		8,522,877.79

25.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42,112,017.18	611,557,209.81
商业承兑汇票	8,021,201.10	
合计	1,150,133,218.28	611,557,209.81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533,864,733.46	650,694,102.94
应付长期资产款	102,317,684.56	100,318,201.46
应付费用款	23,737,378.88	13,441,683.42
合计	1,659,919,796.90	764,453,987.8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98,420,637.20	54,895,461.49
合计	198,420,637.20	54,895,461.4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9,018,976.45	804,901,898.99	622,048,373.93	361,872,501.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7,052.97	32,944,051.99	33,256,963.23	104,141.73
三、辞退福利		1,875,497.30	1,875,497.3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9,436,029.42	839,721,448.28	657,180,834.46	361,976,643.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857,937.56	776,367,788.42	593,797,978.88	361,427,747.10
二、职工福利费		6,708,282.77	6,708,282.77	
三、社会保险费	35,910.21	9,582,575.03	9,560,418.33	58,066.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54.75	7,833,918.90	7,814,549.53	51,124.12
工伤保险费	627.15	521,282.61	520,647.43	1,262.33
生育保险费	3,528.31	1,227,373.52	1,225,221.37	5,680.46
四、住房公积金	18,709.00	8,215,018.65	8,184,253.70	49,473.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419.68	4,028,234.12	3,797,440.25	337,213.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9,018,976.45	804,901,898.99	622,048,373.93	361,872,501.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417,052.97	32,944,051.99	33,256,963.23	104,141.73
1.基本养老保险	415,092.80	31,653,156.51	31,967,263.39	100,985.92
2.失业保险费	1,960.17	1,290,895.48	1,289,699.84	3,155.81
合计	417,052.97	32,944,051.99	33,256,963.23	104,141.73

2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860,466.32	7,013,294.88
企业所得税	102,359,646.07	9,249,939.10
个人所得税	2,982,487.07	2,246,53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6,864.20	428,709.81
教育费附加	1,363,078.51	330,962.88
印花税	1,442,515.51	705,487.74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14,826.04	14,826.04
其他	409.40	
合计	138,880,293.12	19,989,750.72

30.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895,162.94	15,027,076.48
合计	32,895,162.94	15,027,076.4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32,060,565.02	14,336,270.12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834,597.92	690,806.36
合计	32,895,162.94	15,027,076.48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334,945.46	1,890,66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794,809.96	34,716,184.13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9,919,758.54	
合计	68,049,513.96	36,606,844.13

3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背书	200,769,403.35	100,907,616.96
待转销项税额	14,500,460.15	5,096,057.24
合计	215,269,863.50	106,003,674.20

33.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11,284,945.46	212,940,660.00	2.28%-2.40%
小计	211,284,945.46	212,940,66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334,945.46	1,890,660.00	
合计	179,950,000.00	211,050,000.00	

34.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8,768,090.04	49,162,004.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32,150.32	1,647,613.68
小计	27,835,939.72	47,514,390.5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794,809.96	34,716,184.13
合计	11,041,129.76	12,798,206.39

35.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保证类质量保证	53,464,463.13	21,735,801.23	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9,919,758.54		
小计	33,544,704.59	21,735,801.23	
未决诉讼	723,036.64	675,568.71	
合计	34,267,741.23	22,411,369.94	—

36.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69,336.07		715,517.40	1,053,818.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769,336.07		715,517.40	1,053,818.67	—

37. 股本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0,000,000.00	5,509,152.00				5,509,152.00	425,509,152.00

说明：本期股本增加系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发行股份所致。

3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65,223,976.25	198,489,552.31		4,263,713,528.56
其他资本公积	163,635,519.21	183,548,563.17	99,440,193.60	247,743,888.78
合计	4,228,859,495.46	382,038,115.48	99,440,193.60	4,511,457,417.34

说明：①公司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股权激励达标所致，其中 99,049,358.71 元系股权激励行权缴款所致，99,440,193.60 元系可行权部分前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所致。

②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其中 94,920,274.87 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88,628,288.30 系估计未来可税前抵扣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减少系可行权部分前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所致。

39.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148,380.18	-454,502.84				-455,333.31	830.47	693,046.87
其中：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 额	1,148,380.18	-454,502.84				-455,333.31	830.47	693,046.87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148,380.18	-454,502.84				-455,333.31	830.47	693,046.87

4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3,752,662.64	9,001,913.36		212,754,576.00
合计	203,752,662.64	9,001,913.36		212,754,576.0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160,194.80	1,432,763.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3,160,194.80	1,432,763.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267,918.74	301,179,848.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01,913.36	29,452,417.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0,426,200.18	273,160,194.80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30,026,598.53	3,565,325,527.68	3,060,971,249.90	2,216,171,071.90
其他业务	342,908,889.94	180,181,719.61	282,120,147.92	187,170,236.60
合计	5,772,935,488.47	3,745,507,247.29	3,343,091,397.82	2,403,341,308.50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钻孔类设备	4,167,352,597.13	2,773,304,965.05	2,100,644,713.36	1,581,076,231.29
检测类设备	533,519,594.06	309,862,527.34	274,138,729.96	159,211,108.01
曝光类设备	322,175,758.87	192,780,940.43	340,305,555.18	218,464,862.99
成型类设备	270,186,060.27	199,328,079.96	254,138,062.96	199,003,339.59
贴附类设备	118,537,012.97	73,332,180.62	81,939,940.65	48,146,292.66
压合类设备	18,255,575.23	16,716,834.28	9,804,247.79	10,269,237.36
合计	5,430,026,598.53	3,565,325,527.68	3,060,971,249.90	2,216,171,071.9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4,828,112,262.16	3,174,475,712.12	2,701,141,501.32	1,966,109,711.09
外销	601,914,336.37	390,849,815.56	359,829,748.58	250,061,360.81
合计	5,430,026,598.53	3,565,325,527.68	3,060,971,249.90	2,216,171,071.90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其中：钻孔类设备	4,167,352,597.13	2,773,304,965.05	2,100,644,713.36	1,581,076,231.29
检测类设备	533,519,594.06	309,862,527.34	274,138,729.96	159,211,108.01
曝光类设备	322,175,758.87	192,780,940.43	340,305,555.18	218,464,862.99
成型类设备	270,186,060.27	199,328,079.96	254,138,062.96	199,003,339.59
贴附类设备	118,537,012.97	73,332,180.62	81,939,940.65	48,146,292.66
压合类设备	18,255,575.23	16,716,834.28	9,804,247.79	10,269,237.36
合计	5,430,026,598.53	3,565,325,527.68	3,060,971,249.90	2,216,171,071.90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钻孔类设备、检测类设备等 PCB 专用

生产设备的履约义务。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付款条件也有所不同，销售钻孔类设备、检测类设备等 PCB 专用生产设备的国内销售一般在交付给客户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交付生产，客户签署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后履约义务完成；对于合同未约定需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经客户签收后履约义务完成；销售钻孔类设备、检测类设备等 PCB 专用生产设备的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履约义务完成。

4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81,938.90	3,804,291.14
教育费附加	5,438,322.78	1,671,286.21
印花税	4,634,124.97	2,328,610.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5,548.54	1,114,190.81
房产税	56,228.72	57,151.80
土地使用税	64,775.96	64,775.96
车船使用税	170.00	
合计	26,201,109.87	9,040,306.77

4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82,893,763.53	97,668,502.93
业务招待费	39,437,356.69	21,873,206.56
差旅费及汽车费	24,817,829.33	17,186,428.10
销售服务及代理费	18,634,671.65	20,371,195.99
广告费	14,819,178.54	4,851,366.71
股权激励费用	14,734,700.65	23,579,702.04
展览费	5,485,426.14	3,398,284.50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296,792.32	2,513,020.73
折旧摊销	999,458.61	776,166.38
使用权资产摊销	629,530.12	677,944.01
其他	5,654,899.16	3,206,864.45
合计	311,403,606.74	196,102,682.40

4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50,590,279.87	72,563,548.98
股权激励费用	43,818,188.42	69,716,893.82
折旧摊销	24,997,702.91	9,736,655.4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411,020.85	11,749,333.63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9,927,255.14	6,070,883.81
安保环卫费	8,057,542.98	7,279,246.04
咨询服务费	6,716,246.32	781,901.96
中介机构费	6,490,101.27	1,028,184.62
办公费	4,092,871.59	2,849,871.15
知识产权费	3,192,763.71	1,710,622.28
差旅费	2,694,005.15	788,501.29
其他费用	16,014,117.60	11,742,989.83
合计	288,002,095.81	196,018,632.89

4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05,668,868.48	154,293,722.21
材料费用	72,409,257.47	25,108,133.11
股权激励费用	30,443,845.72	49,401,303.14
差旅费	14,612,296.37	10,290,933.22
折旧与摊销	13,647,276.37	10,718,283.37
使用权资产摊销	5,235,535.58	5,501,271.05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504,517.03	2,113,563.66
其他费用	13,019,817.29	9,401,493.53
合计	457,541,414.31	266,828,703.29

4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19,023,572.81	10,060,539.0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40,784.12	3,041,139.41
减：利息收入	58,698,504.00	20,699,433.81
利息净支出（收益“－”号填列）	-39,674,931.19	-10,638,894.75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汇兑净损失（收益“－”号填列）	35,711,447.54	2,344,699.5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868,272.35	2,138,104.05
合计	904,788.70	-6,156,091.14

4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1,681,385.95	59,421,701.9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15,517.40	705,877.4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965,868.55	58,715,824.5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7,411,177.11	48,928,863.93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94,382.98	620,644.28
进项税加计扣除	47,016,794.13	48,308,219.65
合计	129,092,563.06	108,350,565.87

4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95,792.56	13,166,245.50
债务重组收益	-30,407,684.26	-3,138,857.42
合计	-24,611,891.70	10,027,388.08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业绩补偿款	8,522,877.79	60,159,922.21
合计	8,522,877.79	60,159,922.21

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73,638.90	-5,496,410.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51,545.00	-16,746,193.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97,427.74	-959,145.5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4,829,657.86	
合计	-25,549,179.50	-23,201,749.82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	-37,815,336.56	-25,489,579.47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0,966.01	-153,027.76
三、商誉减值损失	-61,398,352.42	-79,640,533.31
合计	-99,734,654.99	-105,283,140.54

5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2,501.55	211,019.69
其中：固定资产	3,740.29	150,551.14
使用权资产	38,761.26	60,468.55
合计	42,501.55	211,019.69

5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2,124.17	
供应商罚款及赔款	185,272.98	1,387,255.28	185,272.98
无需支付的款项	623,131.48	929,802.82	623,131.48
其他	1,574,147.35	540,092.32	1,574,147.35
合计	2,402,551.81	2,959,274.59	2,402,551.81

5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544.72	367,108.27	59,544.72
捐赠支出		55,000.00	
预计负债	488,587.69	329,268.69	488,587.69
赔偿款及违约金	403,904.42	133,596.83	403,904.42
罚款及滞纳金	1,179,615.07	56,341.25	1,179,615.07
其他	66,566.77	615,171.32	66,566.77
合计	2,198,218.67	1,556,486.36	2,198,218.67

5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922,805.82	12,878,420.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10,797.20	17,122,666.69
合计	113,012,008.62	30,001,087.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931,341,775.10	329,582,648.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9,701,266.26	49,437,397.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25,466.14	1,896,040.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22,295.87	-14,330.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69,368.88	-1,988,470.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60,916.58	16,423,490.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99,475.97	-2,088,210.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99,341.84	3,388,449.2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7,822,130.34	-37,173,261.59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6,302.8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19,982.58
所得税费用	113,012,008.62	30,001,087.26

5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9 其他综合收益。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40,301,712.81	13,246,831.07
政府补助	24,374,162.36	36,123,469.50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1,372,900.27	3,938,241.4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428,682.63	663,714.66
诉讼冻结资金	330,341.82	2,149,703.96
其他	1,570,222.98	4,746,736.86
合计	68,378,022.87	60,868,697.47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银行手续费	4,868,272.35	2,138,104.05
管理费用	51,643,874.98	34,752,079.71
销售费用	112,243,494.34	87,725,472.11
研发费用	102,376,207.35	45,053,290.04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3,737,586.55	7,052,183.23
捐赠支出		55,000.00
诉讼冻结资金	541,528.70	663,871.48
其他	1,672,372.31	3,232,954.66
合计	277,083,336.58	180,672,955.2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大额可转让存单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使用权资产押金、保证金	144,858.98	2,074,637.76
合计	144,858.98	2,074,637.76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行股票债券直接支付的手续费、宣传费、咨询费等费用	13,772,499.3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1,959,238.47	42,515,200.14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使用权资产押金、保证金	861,046.91	315,634.00
合计	56,592,784.68	42,830,834.14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35,177.98	2,350,055,638.70	163,403,177.48	2,039,726,323.30	535,177.98	473,732,492.88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212,940,660.00		5,135,171.20	6,790,885.74		211,284,945.46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47,514,390.52		17,753,885.36	38,299,510.42	-867,174.26	27,835,939.72
合计	260,990,228.50	2,350,055,638.70	186,292,234.04	2,084,816,719.46	-331,996.28	712,853,378.06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8,329,766.48	299,581,561.5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9,734,654.99	105,283,140.54
信用减值准备	25,549,179.50	23,201,749.8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51,748.84	16,639,421.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606,349.20	34,526,869.87
无形资产摊销	7,960,355.04	2,679,14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20,513.55	23,696,72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01.55	-211,019.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44.72	294,984.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22,877.79	-60,159,922.21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63,034.16	4,246,588.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5,792.56	-13,217,86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89,845.29	17,118,33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400.85	1,043.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475,848.41	11,557,54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2,029,663.96	-1,145,727,03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2,499,704.62	683,916,896.61
其他	94,204,757.47	151,557,99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06,678.16	154,986,168.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供应商融资安排	153,586,232.1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5,979,700.34	1,539,131,101.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9,131,101.95	1,916,965,386.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848,598.39	-377,834,284.23

注 1：其他系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及递延收益变动

注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91,001,888.75	677,180,903.20
其中：支付货款	791,001,888.75	677,180,903.2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815,979,700.34	1,539,131,101.95
其中：库存现金		94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5,979,154.48	1,539,130,152.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5.8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979,700.34	1,539,131,101.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由
货币资金	541,528.70	330,341.82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2,999.8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合计	541,528.70	333,341.69	

(4) 供应商融资安排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以及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列报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96,200,291.35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的款项	96,200,258.36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的类型和影响

本公司因供应商融资安排，2025 年度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同时确认短期借款的金额为 153,586,232.18 元，属于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6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 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951,776.94	7.0288	69,949,049.76
欧元	0.94	8.2355	7.74
港币	8,574,057.61	0.9032	7,744,260.31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5年12月31日折 算人民币余额
泰铢	9,902,134.22	0.2225	2,203,412.15
新加坡元	268,639.80	5.4586	1,466,397.2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592,140.56	7.0288	193,939,637.57
合同资产			
其中：美元	231,822.00	7.0288	1,629,430.47
长期应收款			
其中：美元	1,478,989.69	7.0288	10,395,52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20,927,591.95	7.0288	147,095,858.2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42,000.00	0.9032	37,935.24
新加坡元	114,129.76	5.4586	622,988.7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73,281.62	7.0288	6,841,001.85
欧元	18,678,620.10	8.2355	153,827,775.83
港币	14,713,234.43	0.9032	13,289,287.6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92,877.00	7.0288	1,355,693.86
新加坡元	100.00	5.4586	545.8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 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大族明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HKD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香港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HKD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HANS CNC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	泰国	THB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HANS CN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SGD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HANS CNC TECHNOLOGY(VIETNAM) CO.,LTD.	越南	越南盾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61.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5,734,817.59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740,78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9,238,145.1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468,572.56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B.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金 额
2026 年	510,451.29
2027 年	516,601.32
2028 年	129,150.33
2029 年	
2030 年	
2030 年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05,668,868.48	154,293,722.21
材料费用	72,409,257.47	25,108,133.11
股权激励费用	30,443,845.72	49,401,303.14
差旅费	14,612,296.37	10,290,933.22
折旧与摊销	13,647,276.37	10,718,283.37
使用权资产摊销	5,235,535.58	5,501,271.05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504,517.03	2,113,563.66
其他费用	13,019,817.29	9,401,493.53
合计	457,541,414.31	266,828,703.2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57,541,414.31	266,828,703.29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5 年 12 月 16 日，新设子公司 HANS CNC TECHNOLOGY(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越南数控”），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13120000000 越南盾），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麦逊电子	10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明信	100 万人民币	苏州	苏州	加工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明信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升宇智能	1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8288.4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园区运营	100.00		收购
大族微电子	5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与销售	70.00		新设
香港麦逊	2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新设
信丰麦逊	500 万人民币	江西信丰	江西信丰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信丰数控	14000 万人民币	江西信丰	江西信丰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上海大族	5000 万人民币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新设
大族瑞利泰德	2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与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国数控	1500 万泰铢	泰国	泰国	售后服务		99.00	新设
新加坡数控	10 万新币	新加坡	新加坡	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新设
越南数控	50 万美元 (13120000000 越南盾)	越南	越南	销售及售后服务		100.00	新设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联营企业: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4,494,369.03	51,310,387.94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494,369.03	51,310,387.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795,792.56	13,166,245.50
——其他综合收益	-61,811.45	59,870.53
——综合收益总额	5,733,981.11	13,226,116.03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 其他收益	本期其 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769,336.07			715,517.40		1,053,818.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69,336.07			715,517.40		1,053,818.67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0,965,868.55	58,715,824.53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985,868.55	58,745,824.5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9.24%（比较期：19.3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1.40%（比较期：65.6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

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73,732,492.88			
应付票据	1,150,133,218.28			
应付账款	1,659,919,796.90			
其他应付款	32,895,162.94			
长期借款		179,950,000.00		
租赁负债		5,065,145.84	4,821,827.96	1,154,155.96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29,755.42			
其他流动负债	200,769,403.35			
合计	3,565,579,829.77	185,015,145.84	4,821,827.96	1,154,155.9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35,177.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22,877.79			
应付票据	611,557,209.81			
应付账款	764,453,987.82			
其他应付款	15,027,076.48			
长期借款		31,100,000.00	179,950,000.00	
租赁负债		11,772,053.05	328,888.96	697,264.38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06,844.13			
其他流动负债	100,907,616.96			
合计	1,537,610,790.97	42,872,053.05	180,278,888.96	697,264.38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欧元和港币计价的境外销售和采购和以欧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计价、设立在泰国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泰铢计价以及设立在新加坡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新加坡元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泰铢		新加坡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9,951,776.94	69,949,049.76	8,574,057.61	7,744,260.31	0.94	7.74	9,902,134.22	2,203,412.15	268,639.80	1,466,397.21
应收账款	27,592,140.56	193,939,637.57								
合同资产	231,822.00	1,629,430.47								
长期应收款	1,478,989.69	10,395,52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27,591.95	147,095,858.27								
其他应收款			42,000.00	37,935.24					114,129.76	622,988.71
应付账款	973,281.62	6,841,001.85	14,713,234.43	13,289,287.60	18,678,620.10	153,827,775.83				
其他应付款	192,877.00	1,355,693.86							100.00	545.86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411,975.82	17,338,247.04	13,240,019.84	12,260,787.97	0.94	7.07
应收账款	17,819,322.11	128,092,415.05				
合同资产	344,706.08	2,477,885.18				
其他应收款			42,000.00	38,893.68		
应付账款	572,221.09	4,113,354.08	4,992,757.82	4,623,493.46	3,631,577.60	27,330,163.54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3,525.91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港币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46.81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307.54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泰铢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8.73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新加坡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7.76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83.23 万元。

4.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329,403.35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91,127,844.64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593,457,247.99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391,127,844.64	485,567.69
合计	—	391,127,844.64	485,567.6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应收款项融资			49,759,620.13	49,759,620.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759,620.13	49,759,620.1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大族激光	深圳	研发、生产与销售	1,029,603,408	83.63	83.63

注：公司 H 股发行上市且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后，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73.6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高云峰。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高云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朝辉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悦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前为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之母公司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广东华沿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沿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天津天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族激光电子商务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HANS HIGH-TECH SINGAPORE PTE. LTD.	同一控股股东
盐城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富创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 额度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2024年度发 生额
天津天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及配件	34,031,052.53	42,000,000.00	否	18,254,759.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 额度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2024 年度发 生额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 限公司	产品及配件	29,432,565.27	110,000,000.00	否	14,444,783.87
大族激光	水电费	11,864,707.88	110,000,000.00	否	10,523,418.78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 限公司	产品及配件	10,447,508.36	110,000,000.00	否	8,194,289.79
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物业费	8,889,789.07	15,000,000.00	否	8,515,174.44
大族激光	产品及配件	6,811,504.33	110,000,000.00	否	4,679,203.40
广东华沿机器人股份有 限公司（曾用名：广东 华沿机器人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 公司）	产品及配件	1,244,035.09	注	否	200,106.19
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 限公司	产品及配件	1,128,447.64	110,000,000.00	否	338,036.31
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有 限公司	产品及配件		注	否	795,221.11
深圳市悦安电梯工程有 限公司	维保	46,336.62	15,000,000.00	否	
大族激光	会务费、网络 费等	40,716.94	110,000,000.00	否	50,001.67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 司深圳分公司	产品及配件	18,009.97	110,000,000.00	否	74,103.10
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配件	13,288.30	110,000,000.00	否	840,611.03
大族激光电子商务贸易 （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及配件	12,456.00	110,000,000.00	否	28,100.00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 有限公司	协会会费	1,886.79	110,000,000.00	否	
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 限公司	产品及配件	1,415.92	110,000,000.00	否	19,743.38
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 限公司	产品及配件	161.95	110,000,000.00	否	48,849.56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 额度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2024 年度发 生额
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及配件		42,000,000.00	否	1,850,400.00
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配件		110,000,000.00	否	238,938.05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110,000,000.00	否	1,886.79
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		110,000,000.00	否	4,247.78

注：本公司同广东华沿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沿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在总经理授权审批额度内。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之前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构成关联方；自 2024 年 2 月起，双方不再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关联关系终止。根据相关规定，关联关系终止后 12 个月内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本公司 2025 年 1 月-2 月与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发生额	2024 年度 发生额
HANS HIGH-TECH SINGAPORE PTE. LTD.	产品销售、配件销售	4,059,434.32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2,106,183.13	
大族激光	产品销售、配件销售、维修费	1,807,723.87	884,759.29
广东华沿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沿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37,621.83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87,858.40	32,946.90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维修费	32,619.48	13,853.98
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753.98	
盐城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维修费		13,194.6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大族激光	生产、研发办公楼	4,076,717.50		30,682,783.40	1,187,621.59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52,845.38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大族激光	生产、研发办公楼	1,816,935.93		31,558,399.71	2,559,029.57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52,769.0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88,044.25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3.01	1,524.04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工资、奖金及公司为其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5）其他关联交易

1) 代收代付租赁、水电及维修费

2025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和明信测试存在同向安托山工业园区租赁场地的情形，因部分水电等费用需统一结算，公司代收代付明信测试水电等费用金额依次为 2,749,984.65 元、2,754,999.07 元；明信测试代收代付公司水电等费用金额为 0 元、234,141.02 元。

2) 公司存在免费使用大族激光商标的情况，许可使用期限为该等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且公司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期间，公司就该项关联交易无需向大族激光支付费用。

3) 关联方提供工程管理服务

本公司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亚创”）

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于 2022 年签订《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议书》：深圳亚创委托大族控股负责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以项目工程投资总额暂定 9 亿元为基数计取工程管理服务，合同暂定总价 2,050 万元，投资额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工程管理服务费率 2.5%，5 亿元至 10 亿元（含 10 亿元）工程管理服务费率 2%。2025 年度计提工程管理服务费 773.58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度计提工程管理服务费 27.36 万元（不含税）。

4) 公司本期收取广东华沿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沿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装修费 158,867.16 元（不含税）。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族激光	1,403,206.00	21,048.09	851,720.00	25,551.60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24,820.00	744.60
	盐城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75.00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	105.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379,986.95	35,699.80		
预付账款	无锡富创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100.00			
其他应收款	大族激光	5,920,015.46	4,187,112.53	5,920,015.46	2,594,074.50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3,505.27	3,105.16	123,076.68	3,692.30
应收票据	大族激光	428,000.00	6,420.00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62,050.00	930.7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4,165,717.02	8,787,603.54
	大族激光	3,153,576.97	3,370,624.25
	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28,006.40
	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40	83,607.33
	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98,634.48
	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144,242.45	266,335.21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3,927,252.22	3,770,465.65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078.26	69,726.67
	广东华沿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沿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1,504,106.10	311,168.14
	天津天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872,872.36	5,852,248.37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35,849.12	
合同负债	HANS HIGH-TECH SINGAPORE PTE. LTD.	14,169,818.48	
应付票据	大族激光	750,000.00	2,989,999.95
	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100.99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859,469.76
	天津天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1,192,772.14	13,081,762.73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2,165,010.77	11,186,261.19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4,137,828.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4,674,731.65	1,528,291.57
	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757.48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684,302.75	921,280.70
	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70,273.39
	大族激光	2,174,591.0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大族激光	9,924,949.66	29,495,161.81
租赁负债	大族激光		9,924,949.63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513,115.00	45,361,725.75			26,457.00	477,548.85
生产人员			192,390.00	3,472,639.50				
研发人员			1,791,240.00	32,331,882.00			53,030.00	957,191.50
销售人员			1,012,407.00	18,273,946.35				
合计			5,509,152.00	99,440,193.60			79,487.00	1,434,740.35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	2023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19.38元/股，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授予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9.3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8.98元。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5 年度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9,727,258.25

3.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43,818,188.42	
生产人员	5,923,540.08	
销售人员	14,734,700.65	
研发人员	30,443,845.72	
合计	94,920,274.87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04,158,081.60	139,668,418.68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明细如下：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开户行
履约保函	25,507,700.0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关税保函	20,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合计	45,507,700.00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大族数控科技 (信丰)有限公司	对信丰数控因履行与满坤科技签订的销售业务合同产生的债务或合同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156,930,000.00	所有主合同中约定的信丰数控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或最后一次合同义务履行(以孰晚日为准)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两年	
合计		156,930,000.0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A股与H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发行的50,451,8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大族数控”,英文简称“HANSCNC”,股票代码“03200”,发行价为95.80港元/股。

2026年3月5日,公司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按上述发行价格95.80港元/股增发7,567,700股H股股份。超额配售权行使完毕后,本次H股发行总数由50,451,800股增加至58,019,500股,全球发售募资总额约55.58亿港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下同）	2,330,316,712.31	2,072,080,110.96
1-2 年	249,068,012.98	74,357,138.75
2-3 年	15,282,871.11	34,137,319.20
3-4 年	2,183,191.26	310,209.57
4-5 年	307,202.56	9,000.00
5 年以上	17,490.27	8,490.27
小计	2,597,175,480.49	2,180,902,268.75
减：坏账准备	63,311,529.15	66,242,130.45
合计	2,533,863,951.34	2,114,660,138.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56,721.82	0.17	4,396,721.82	98.65	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2,718,758.67	99.83	58,914,807.33	2.27	2,533,803,951.34
1.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组合	927,139,338.67	35.70	17,049,925.76	1.84	910,089,412.91
2.其他客户组合	902,178,160.56	34.74	41,864,881.57	4.64	860,313,278.99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63,401,259.44	29.39			763,401,259.44
合计	2,597,175,480.49	100.00	63,311,529.15	2.44	2,533,863,951.34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9,728.83	0.20	3,995,119.72	92.06	344,60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6,562,539.92	99.80	62,247,010.73	2.86	2,114,315,529.19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组合	1,617,588,659.51	74.17	62,247,010.73	3.85	1,555,341,648.78
2.其他客户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58,973,880.41	25.63			558,973,880.41
合计	2,180,902,268.75	100.00	66,242,130.45	3.04	2,114,660,138.3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B	3,026,166.14	3,026,166.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26,166.14	3,026,166.14	100.00	—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下同)	845,839,859.88	12,687,597.90	1.50
1-2年	78,325,939.58	3,916,296.98	5.00
2-3年	2,973,539.21	446,030.88	15.00
合计	927,139,338.67	17,049,925.76	1.84

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下同)	720,955,592.99	21,628,667.79	3.00
1-2年	170,729,873.40	17,072,987.34	10.00
2-3年	10,467,053.90	3,140,116.17	30.00
3-4年	3,000.00	1,500.00	50.00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5,150.00	4,120.00	80.00
5 年以上	17,490.27	17,490.27	100.00
合计	902,178,160.56	41,864,881.57	4.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95,119.72	404,609.11	3,007.01			4,396,721.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47,010.73	-3,289,703.38		42,500.02		58,914,807.33
合计	66,242,130.45	-2,885,094.27	3,007.01	42,500.02		63,311,529.15

其中，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500.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H	741,388,749.78		741,388,749.78	28.16	
客户 C	105,709,027.91	8,013,600.00	113,722,627.91	4.32	2,469,078.46
客户 E	89,732,998.97		89,732,998.97	3.41	8,972,325.01
客户 F	81,015,484.09		81,015,484.09	3.08	1,215,232.26
客户 I	59,469,055.86		59,469,055.86	2.26	892,035.84
合计	1,077,315,316.61	8,013,600.00	1,085,328,916.61	41.23	13,548,671.57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5,8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96,637,892.51	665,082,226.84
合计	922,437,892.51	965,082,226.84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麦逊电子	225,800,000.00	300,000,000.00
小计	225,800,000.00	30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25,800,000.00	300,0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下同）	694,700,639.63	661,864,155.04
1-2 年	331,903.96	60,000.00
2-3 年		2,545,554.21
3-4 年	2,545,554.21	3,097,259.67
4-5 年	3,097,259.67	
小计	700,675,357.47	667,566,968.92
减：坏账准备	4,037,464.96	2,484,742.08
合计	696,637,892.51	665,082,226.8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往来	686,244,316.10	656,315,955.68
保证金及押金	12,319,842.55	9,820,517.16
代垫个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533,280.42	1,169,233.65
备用金	470,304.06	126,937.62
关联往来	103,505.27	123,076.68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外部往来	4,109.07	11,248.13
小计	700,675,357.47	667,566,968.92
减：坏账准备	4,037,464.96	2,484,742.08
合计	696,637,892.51	665,082,226.8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00,675,357.47	4,037,464.96	696,637,892.5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700,675,357.47	4,037,464.96	696,637,892.51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675,357.47	0.58	4,037,464.96	696,637,892.51	
1.账龄组合	14,431,041.37	27.98	4,037,464.96	10,393,576.41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86,244,316.10			686,244,316.10	
合计	700,675,357.47	0.58	4,037,464.96	696,637,892.51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67,566,968.92	2,484,742.08	665,082,226.8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667,566,968.92	2,484,742.08	665,082,226.84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566,968.92	0.37	2,484,742.08	665,082,226.84	
1.账龄组合	11,251,013.24	22.08	2,484,742.08	8,766,271.16	自初始确认后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56,315,955.68			656,315,955.68	
合计	667,566,968.92	0.37	2,484,742.08	665,082,226.84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484,742.08	1,552,722.88				4,037,464.96
合计	2,484,742.08	1,552,722.88				4,037,464.96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18,945,710.00	1年以内	90.75	
		261,000,000.00	1-2年		
		216,800,000.00	2-3年		
		39,100,000.00	3-4年		
上海大族机械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9,100,000.00	1年以内	4.15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9,415,955.68	1年以内	2.7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770,466.14	3-4年	0.65	3,104,925.39
		2,774,615.40	4-5年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80,500.00	1年以内	0.38	80,415.00
合计		691,587,247.22		98.70	3,185,340.39

⑥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9,600,984.44	132,627,395.47	926,973,588.97	931,588,142.50	2,231,800.00	929,356,342.50
对联营、合 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59,600,984.44	132,627,395.47	926,973,588.97	931,588,142.50	2,231,800.00	929,356,342.5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麦逊电子	144,581,222.18		74,200,000.00			11,641,929.00	230,423,151.18	
升宇智能	19,430,758.37	2,231,800.00				651,358.85	20,082,117.22	2,231,800.00
深圳亚创	431,002,800.00						431,002,800.00	
信丰数控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大族瑞利泰德	148,898,079.30				130,395,595.47	-1,826.12	18,500,657.71	130,395,595.47
上海大族	45,443,482.65		5,000,000.00			258,594.66	50,702,077.31	
大族微电子			27,500,000.00			1,672,135.55	29,172,135.55	
HANS CNC SINGAPORE PTE. LTD.			7,090,650.00				7,090,650.00	
合计	929,356,342.50	2,231,800.00	113,790,650.00		130,395,595.47	14,222,191.94	926,973,588.97	132,627,395.47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39,527,416.32	2,782,511,261.44	2,288,086,452.73	1,703,560,094.37
其他业务	746,246,512.67	593,372,799.73	481,163,484.67	384,760,187.78
合计	4,985,773,928.99	3,375,884,061.17	2,769,249,937.40	2,088,320,282.15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钻孔类设备	3,642,778,693.84	2,378,830,180.74	1,714,088,463.13	1,293,061,394.79
曝光类设备	316,916,206.07	191,572,175.30	334,339,208.29	220,446,921.80
成型类设备	237,174,351.23	174,604,912.42	219,557,365.39	170,156,507.32
检测类设备	37,844,005.88	32,681,870.37	9,877,168.13	9,703,694.47
压合类设备	3,982,300.89	3,982,300.89	5,044,247.79	5,097,734.50
其他类设备	831,858.41	839,821.72	5,180,000.00	5,093,841.49
合计	4,239,527,416.32	2,782,511,261.44	2,288,086,452.73	1,703,560,094.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760,966,522.39	2,454,378,125.17	1,958,251,430.16	1,470,980,203.44
外销	478,560,893.93	328,133,136.27	329,835,022.57	232,579,890.93
合计	4,239,527,416.32	2,782,511,261.44	2,288,086,452.73	1,703,560,094.37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1,906.36
债务重组收益	-25,234,463.26	-270,658.28
合计	-25,234,463.26	1,541,248.08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4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89,679.76	

项 目	2025 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22,87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0,407,684.2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877.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31,707.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0,975.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40,732.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10.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45,142.9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8	1.95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3	1.94	1.90

@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	0.72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	0.50	0.5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518Z005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518Z0050 号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族数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族数控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518Z005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景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佳佳

2026年3月30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06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518Z0063 号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004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大族数控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大族数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大族数控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大族数控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大族数控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大族数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063 号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景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佳佳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85.17	204.27		149.12	140.3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2.00				592.00	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票据		62.60		19.80	42.8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48	9.93		12.4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票据		6.21			6.2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盐城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0.25			0.25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38.00			238.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41.60	2,200.00		2,000.00	1,941.6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890.00	11,894.57		2,200.00	63,584.5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7,420.00	22,580.00	尚未收到的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大族数控科技(信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涂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			1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族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10.00			2,91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96,311.50	17,675.58		21,801.58	92,185.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06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062 号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族数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族数控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大族数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大族数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大族数控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族数控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062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景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佳佳

2026年3月30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族数控”）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76.5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3,374.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08,177.8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518Z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15,52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3,741,703.26
募集资金净额	3,081,778,296.7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注 1）	1,266,627,329.95
减：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440,000,000.00
减：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1,396,918,327.9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340,738.6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4）	38,573,377.40

注 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86,641,785.86 元。

注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4 亿。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 3：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7 亿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合计 13.97 亿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完成补流。

注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 35,593,200.43 元（协定存款），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A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等 19 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顺利有效推动募投项目实施，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增加为募投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同意亚创深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亚创深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2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活期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41013005277953	100,000.00	554,153.26	654,153.26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79300078801300001951	780,175.97		780,175.97	存续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0039291003004878409	500,000.00	4,117,121.98	4,617,121.98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637610106	1.00	146,976.68	146,977.68	存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602249	300,000.00	247,872.31	547,872.31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0575579962	200,000.00	268,769.13	468,769.13	存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302033070063	500,000.00	5,020,428.57	5,520,428.57	存续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75248	100,000.00	18,534,953.59	18,634,953.59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42104	100,000.00	63,431.68	163,431.68	存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50045600074421408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077749300413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328530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8004974				已注销
	深圳农商银行白石厦支行	000404122093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7030100100348469				已注销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活期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439905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611168				已注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2001288880010073				已注销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32100000006488				已注销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57575821631	200,000.00	4,328,205.09	4,528,205.09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48475816789	200,000.00	2,311,288.14	2,511,288.14	存续
合计			2,980,176.97	35,593,200.43	38,573,377.40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8,573,377.40 元，其中活期存款 2,980,176.97 元，协定存款 35,593,200.43 元。

注 2：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已划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使用用途，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64,187.3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5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97.5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187.3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否	152,393.03	152,393.03	35,520.28	115,261.44	75.63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260.17	18,260.17	3452.65	11,401.30	62.44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653.20	170,653.20	38,972.93	126,662.74	74.22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7,524.63	137,524.63	17,524.63	137,524.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7,524.63	137,524.63	17,524.63	137,524.63	100.00				
合计		308,177.83	308,177.83	56,497.56	264,187.37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9 月。</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设备采购及进场调试、外部验收等工作。随着 AI 大模型技术不断突破，带动 AI 应用加速，国内外云解决方案提供商持续提升算力中心投入，AI 算力数据中心服务器、交换机、光模块等终端需求延续强劲增长态势，相关 PCB 技术需求不断提升，新材料、更高特征规格对 PCB 加工工艺提出更高挑战，由此带来公司更高技术水平、更高精度、更高可靠性的专用设备需求及占比大幅增加，对生产装配车间和研发实验室洁净度等环境参数提出更高要求。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实际装修方案进行了调整和设计，导致时间投入有所延长。此外，项目部分待支付款项需待相关部门完成验收程序后，方可进行竣工决算并支付。由于部分验收工作涉及多个政府部门，验收流程较为复杂，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低于预期，未能在原计划期限内达成结项条件。综合考虑目前市场及产品需求变化，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3,374.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177.83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37,524.63 万元。</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p>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公司截至2023年5月11日已完成补流。</p> <p>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p>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5月12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7亿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对“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对“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公司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塘大道604号”这一实施地点。新增后实施地点包括：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与同富路交汇处东南侧；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塘大道604号。</p> <p>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公司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现有租赁场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3栋厂房部分场地”这一实施地点。新增后实施地点包括：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与同富路交汇处东南侧；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塘大道604号；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3栋厂房部分场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增加为募投项目“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实施主体由大族</p>

	<p>数控变更为大族数控和亚创深圳。</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增加实施主体。</p> <p>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及公司所处行业变化情况，为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更科学合理地布局产能，管理更加方便，最大限度的提升生产效率和保持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继续实施原方案中钻孔类及检测类产品生产，同时调整原建设规模，并延长实施期限。产能规划为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正常产值的 70%，第二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钻孔类产品、测试类产品、贴附及自动化产品等 PCB 专用设备 3,780 台的生产能力，年产值约 252,0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6,641,785.8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946,952.83 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399,588,738.69 元。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p>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86,191.66 万元（其中 53,691.66 万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已归还。</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p>

	<p>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0,000.00 万元（其中28,000.00 万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4 月 1 日已归还。</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 亿元（其中 1.95 亿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4 月 7 日已归还。</p> <p>公司于 2025 年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7.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已归还。</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公司于 2025 年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p>

	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3,559.32 万元（协定存款）， 剩余募集资金 298.02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3,559.32 万元（协定存款）， 剩余募集资金 298.02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族数控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大族数控科技（信丰）有限公司、麦逊电子（信丰）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族机械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93.66%，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6.9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风险评估、生产、产品质量及标准化管理、环境与安全管理、研发管理、法律及知识产权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实物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投资及子公司管理、筹、融资管理、关联交易、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控制、内部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存货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市场风险、客户风险、供应商风险、投资风险、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2\%$	$2\% >$ 错报 $\geq 1\%$	错报 $< 1\%$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且金额 ≥ 500 万元	$5\% >$ 错报 $\geq 3\%$	错报 $<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2\%$	$2\% >$ 错报 $\geq 1\%$	错报 $<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	损失或影响 $\geq 3,000$ 万	$2,000$ 万 \leq 损失或影响 $< 3,000$ 万	损失或影响 $< 2,000$ 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内控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包括：①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②损失或影响虽然未达到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 斌

熊科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族数控A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55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374.1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08,177.8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518Z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15,52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3,741,703.26
募集资金净额	3,081,778,296.7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注1）	1,266,627,329.95
减：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2）	440,000,000.00
减：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1,396,918,327.9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340,738.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4）	38,573,377.40

注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6,641,785.86元。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4亿元。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3：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7亿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合计13.97亿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完成补流。

注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35,593,200.43元（协定存款），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A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

《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等 19 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顺利有效推动募投项目实施，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增加为募投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同意亚创深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亚创深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活期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大族 数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41013005277953	100,000.00	554,153.26	654,153.26	存续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0039291003004878409	500,000.00	4,117,121.98	4,617,121.98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0575579962	200,000.00	268,769.13	468,769.13	存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602249	300,000.00	247,872.31	547,872.31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637610106	1.00	146,976.68	146,977.68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79300078801300001951	780,175.97		780,175.97	存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302033070063	500,000.00	5,020,428.57	5,520,428.57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42104	100,000.00	63,431.68	163,431.68	存续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75248	100,000.00	18,534,953.59	18,634,953.59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611168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8004974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328530				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50045600074421408				已注销
	深圳农商银行白石厦支行	000404122093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077749300413				已注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2001288880010073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439905				已注销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32100000006488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7030100100348469				已注销
亚洲创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57575821631	200,000.00	4,328,205.09	4,528,205.09	存续

深圳) 木业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48475816789	200,000.00	2,311,288.14	2,511,288.14	存续
合计			2,980,176.97	35,593,200.43	38,573,377.40	

注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8,573,377.40元, 其中活期存款2,980,176.97元, 协定存款35,593,200.43元。

注2: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产生的利息已划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使用用途, 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及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64,187.3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会计师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062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族数控 2025 年度《关于 A 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族数控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大族数控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5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9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187.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否	152,393.03	152,393.03	35,520.28	115,261.44	75.63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260.17	18,260.17	3452.65	11,401.30	62.44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653.20	170,653.20	38,972.93	126,662.74	74.22				

超募资金投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7,524.63	137,524.63	17,524.63	137,524.6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7,524.63	137,524.63	17,524.63	137,524.63	100				
合计		308,177.83	308,177.83	56,497.56	264,187.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9 月。</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设备采购及进场调试、外部验收等工作。随着 AI 大模型技术不断突破，带动 AI 应用加速，国内外云解决方案提供商持续提升算力中心投入，AI 算力数据中心服务器、交换机、光模块等终端需求延续强劲增长态势，相关 PCB 技术需求不断提升，新材料、更高特征规格对 PCB 加工工艺提出更高挑战，由此带来公司更高技术水平、更高精度、更高可靠性的专用设备需求及占比大幅增加，对生产装配车间和研发实验室洁净度等环境参数提出更高要求。基于前述情况，</p>									

	<p>公司对募投项目实际装修方案进行了调整和设计，导致时间投入有所延长。此外，项目部分待支付款项需待相关部门完成验收程序后，方可进行竣工决算并支付。由于部分验收工作涉及多个政府部门，验收流程较为复杂，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低于预期，未能在原计划期限内达成结项条件。综合考虑目前市场及产品需求变化，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3,374.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177.83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37,524.63 万元。</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7 亿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对“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对“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公司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塘大道 604 号”这一实施地点。新增后实施地点包括：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与同富路交汇处东南侧；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塘大道 604 号。</p> <p>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公司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现有租赁场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 12 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 3 栋厂房部分场地”这一实施地点。新增后实施地点包括：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与同富路交汇处东南侧；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塘大道 604 号；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 12 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 3 栋厂房部分场地。</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增加为募投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实施主体由大族数控变更为大族数控和亚创深圳。</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增加实施主体。</p> <p>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及公司所处行业变化情况，为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更科学合理布局产能，管理更加方便，最大限度的提升生产效率和保持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继续实施原方案中钻孔类及检测类产品生产，同时调整原建设规模，并延长实施期限。产能规划为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正常产值的 70%，第二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钻孔类产品、测试类产品、贴附及自动化产品等 PCB 专用设备 3,780 台的生产能力，年产值约 252,0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6,641,785.8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946,952.83 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399,588,738.69 元。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p>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p>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86,191.66 万元（其中 53,691.66 万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已归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 亿元（其中 2.8 亿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已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 亿元（其中 1.95 亿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已归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7.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已归还。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3,559.32 万元（协定存款），剩余募集资金 298.02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3,559.32 万元（协定存款），剩余募集资金 298.02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 斌

熊科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 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族数控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10号），截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3,741,703.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1,778,296.74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1,375,246,296.74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152,393.03
2	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60.17	18,260.17
合计		170,653.20	170,653.2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26,66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115,261.44	75.63%
2	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60.17	11,401.30	62.44%
合计		170,653.20	126,662.74	74.22%

2.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6 日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

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7 亿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3.97 亿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累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因 A 股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559.32 万元（协定存款），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1,566.30 万元。授权

期内，公司按照授权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281.5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协定存款）。

四、本次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 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额度及期限

1. 公司拟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

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A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 斌

熊科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族数控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A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10号），截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3,741,703.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1,778,296.74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1,375,246,296.74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152,393.03
2	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60.17	18,260.17
合计		170,653.20	170,653.2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26,66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115,261.44	75.63%
2	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60.17	11,401.30	62.44%
合计		170,653.20	126,662.74	74.22%

2.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6 日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

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7 亿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3.97 亿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累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因 A 股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281.5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协定存款）。

三、本次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预计节约财务费用 400 万元。

四、本次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

1. 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证券投资（例如股票）、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交易；

2. 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A 股闲置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 斌

熊科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族数控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逊电子”）、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宇智能”）与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母公司”）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二栋、三栋、四栋厂房部分场地，大族激光智造中心宿舍部分场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南侧大族激光装备制造中心宿舍部分场地，用于生产、办公及员工宿舍；同时，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物业”）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并按上述合同及协议约定定期向大族激光及大族物业分别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大族激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大族物业为大族激光之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大族激光和大族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大族激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5648T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注册资本：102,960.34 万元人民币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4 日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71,282.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6,337.7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3,750,432.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96,993.7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过外部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大族激光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根据大族激光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大族激光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大族物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39718

法定代表人：陈俊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2101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7 日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及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家居清洁及维修服务；绿化养护管理业务；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体育场地经营管理及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经营）；水上娱乐项目（水上摩托艇、沙滩泳场，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家庭服务；洗衣服务；养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除“四害”服务；外墙清洗；护理服务（含轮椅、折叠床、手推车的租赁，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庆典礼仪服务；会议、展览及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文体活动服务；票务代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电梯维修保养；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园景区管理；住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节能工程施工；市政道路保洁、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智能照明器具；智能设备、设施研发、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应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信息咨询服务；研发、销售物联网软硬件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服装服饰、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箱包鞋帽、床上用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除雪服务；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

及消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垃圾收集和转运；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211.5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37.8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37,086.79万元，净资产为17,297.0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过外部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族激光之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大族物业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三栋1、2、3、4、5、7层部分场地；四栋1、3、4层部分场地；二栋2、3、5层部分场地；大族激光智造中心宿舍部分场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面积共92,319.67平方米（包括公用区域分摊面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房屋不存在抵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赁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参照合同签订时同类交易标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大族激光、大族物业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主要约定事项如下：

1. 合同主体：

出租方：大族激光

承租方：大族数控

物业服务公司：大族物业

2. 租赁房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三栋1、2、3、4、5、7层部分场地；四栋1、3、4层部分场地；二栋2、3、5层部分场地；大族激光智造中心宿舍部分场地。

3. 租赁房屋用途：生产办公、员工宿舍

4. 租赁面积：74,559.66平方米

5. 租赁期限：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二栋5层，三栋5层、7层，四栋3层、4层部分场地的租期为2026.5.1-2026.12.31；大族激光智造中心宿舍部分场地的租期为2026.4.1-2026.6.30；其他场地的租期为2026.5.1-2027.4.30。

6. 租金及支付方式：

每月不超过252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支付。

7. 物业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每月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支付。

合同履行期间，租赁面积及租金、物业管理费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调整。物业管理协议到期后，将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续签。

(二) 麦逊电子与大族激光、大族物业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主要约定事项如下：

1. 合同主体：

出租方：大族激光

承租方：麦逊电子

物业服务公司：大族物业

2. 租赁房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三栋1、3、6层部分场地，大族激光智造中心宿舍部分场地。

3. 租赁房屋用途：生产办公、员工宿舍

4. 租赁面积：11,780.47平方米

5. 租赁期限：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三栋1、3、6层部分场地的租期为2026.5.1-2027.4.30，大族激光智造中心宿舍部分场地的租期为2026.5.1-2026.6.30。

6. 租金及支付方式：

每月不超过38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支付。

7. 物业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每月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支付。

合同履行期间，租赁面积及租金、物业管理费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调整。物业管理协议到期后，将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续签。

(三) 升宇智能与大族激光、大族物业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主要约定事项如下：

1. 合同主体：

出租方：大族激光

承租方：升宇智能

物业服务公司：大族物业

2. 租赁房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三栋4层部分场地，大族激光智造中心宿舍部分场地。

3. 租赁房屋用途：生产办公、员工宿舍

4. 租赁面积：5,979.54平方米

5. 租赁期限：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三栋4层部分场地的租期为2026.5.1-2026.12.31；大族激光智造中心宿舍部分场地的租期为2026.4.1-2026.8.31、2026.4.12-2026.8.31、2026.4.27-2026.8.31、2026.5.1-2026.8.31、2026.6.27-2026.8.31。

6. 租金及支付方式：

每月不超过19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支付。

7. 物业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每月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支付。

合同履行期间，租赁面积及租金、物业管理费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调整。物业管理协议到期后，将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续签。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办公、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3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大族激光（包含大族激光及其控制主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222.71万元，与大族物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8.65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并一致认可该议案内容。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系参照合同签订时同类交易标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 斌

熊科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